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铝型材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3
附表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铝型材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2308-130281-89-05-8445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阳	联系方式	13166541777								
建设地点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118度2分31.063秒, 39度57分15.70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遵化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遵审投资备字[2023]113号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1.1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规划环评文件</th><th>审查机关</th><th>审查意见文号</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河北省生态环境厅</td><td>冀环环评函[2023]294号</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文件	审查机关	审查意见文号	1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3]294号
序号	规划环评文件	审查机关	审查意见文号								
1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3]29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6-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为“一区四园”的产业格局，包括城										

	西工业园、龙山工业园、金山工业园及城东工业园，总规划用地面积31.8km²。其中金山工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遵化行政区边界，南至南小营村北，西至张曹铁路，北至洪家屯村，总用地面积4.14km²。 以开发区现状产业发展为基础，立足区域环境统筹协调发展的角度，明确开发区发展定位：四个园区根据自身特色逐步建成了各自的主导产业。遵化金山工业园：通过分析金山工业园的区位条件、现状发展情况、上位规划的要求等，金山工业园的功能定位为：建设以发展新型建材、新能源、精细化工、金属构件加工为主的现代环保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金属构件加工区，发展方向为金属构件加工（不含铸造）。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铝型材，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本项目为铝型材配套包装网，根据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本项目实施有利于企业降本增效，同意本项目建设。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3]294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总体评价结论</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优化调整建议</td><td>与遵化市相关规划协调建议：用地规划对照《遵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规划范围内存在基</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调整建议	与遵化市相关规划协调建议：用地规划对照《遵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规划范围内存在基	不涉及	符合
序号	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调整建议	与遵化市相关规划协调建议：用地规划对照《遵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规划范围内存在基	不涉及	符合							

			本农田，鉴于现状遵化市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评价建议将本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2		基础设施调整建议：金山工业园供热于2023年正式投产；金山地表水厂于2023年12月底投产，现有企业自备水井在地表水厂投产后、取水证到期后进行关停，不得新增地下水井数量。	本项目不新增地下水井。	符合
	3		增加金山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建议：本次规划金山工业园未做调整，现状金山工业园开发建设范围集中于唐遵铁路以东区域，后续可开发利用空间较小，评价建议管委会应结合三区三线及后续国土空间规划划分成果，合理调整园区规划，并结合现状企业类型合理规划产业类型。	不涉及	符合
	4		规划应充分采纳河北省、唐山市“三线一单”及本次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及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符合
	5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要求	通过优化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严格控制“两高”产业发展规模及入区项目生产及污染防治水平、严格项目准入、加大清洁能源结构占比、积极推进园区产业结构向低碳新业态发展、提高企业技术能力，推动低碳技术应用转化、提升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构建双碳目标管理平台、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等方面提出了碳减排及资源利用的要求；评价针对各环境要素结合国家、省等先进污染治理措施要求提出了本规划区风险防范和污染治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所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3]294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拟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开发区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铝型材包装网，属于铝型材包装，生产铝型材与园区发展方向相符。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不得侵占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严格遵守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管理要求。加快黎河输水暗涵工程建设，保障输水安全。黎河穿越开发区段、明渠封闭段及园区内黎河输水暗涵段两侧分别设立50米、100米、100米生态缓冲带作为限制开发区域，除现状保留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黎河穿越园区段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禁止开发区域，除现状保留外，不得建设与防洪、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唐山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	本项目位于金山工业园，符合“三线一单”及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倍量削减。	符合

		行区域倍量削减。		
	4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开发区已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新建企业污水必须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符合
	5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开发建设大宗物料运输铁路专用线，其它物料运输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物料运输使用国六载货车。	符合
	6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金山工业园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内，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8°2'31.063"，北纬 39°57'15.705"。根据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 360m。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区域地下水主要适用于生活饮用			

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冷却废水、气旋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位于现有车间内，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占用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600m²，不新增占地。建设投产后，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新增年用水量 725m³/a，不会导致水资源需求量突破区域水资源量；用电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新增年用电量 240 万 kWh，能源消耗不会突破园区能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5）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 7 月）、金山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及其准保护区、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及其准保护区等，无需执行相关的管控
--

要求。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内， 现针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准入要求进行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遵化市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党峪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入驻新能源项目（遵化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PP）及遵化市秸秆发电项目），应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办环评[2018]20号），厂界外设置不小于 3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南小营村距离应在 380m 以上，园区边界与南小营村之间应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绿化隔离带，同时有交通道路隔开。 2、高耗水行业禁止入园进区。	本项目不属于新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	符合

				2、严格执行规划环评等相关文件规定，明确各工业集聚区环保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项目建设后需编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本项目生产水循环利用	符合

表 1-5 本项目与金山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弱包气防护性能区：入区企业应按照污染物类型、污染控制难易程度等设置重点防渗区或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精细化工产业区：化工园区未通过认定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1]220 号）相关要求，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区内企业满足《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冀政办字[2021]22 号）要求前提下，可按照重点监控点进行管理。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不在精细化工产业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110.719t/a、二氧化硫 200.416t/a、氮氧化物 951.649t/a、VOCs45.7139t/a； 2.新增源控制量为：颗粒物 34.286t/a、二氧化硫 7.489t/a、氮氧化物 16.342t/a、VOCs16.96t/a； 3.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要求：颗粒物 0.08kg/万元产值、二氧化硫 0.145kg/万元产值、氮氧化物 0.689kg/万元产值、VOCs0.033kg/万元产值； 4.园区碳排放强度控制要求：到 2030 年实现碳达峰，碳排放指标 $\leq 0.311t/万元产值$ 5.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及新增源排放标准要求：①《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级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 ②污染治理水平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行业或总则要求的可行技术。 ③如果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现有污染源提出削减计划，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开发建设活动，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果区域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如果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新建、改扩建项目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	本项目绩效评级可达 B 级以上水平；污染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项目将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	符合

		6.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环境风险源监管：加强现有盐酸储罐环境风险源监管。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危险化学品储存区远离堡子店水源地设置并设置危险品泄漏自动报警系统，完善园区安全管理机构。在公共储罐和各企业危险品生产设备或系统设置自动报警设备，建立和健全园区和各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入驻企业应建立环境风险三级响应机制，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监测、应急培训和演练等方面的内容。构建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2.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危废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 3.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园区不涉及高风险产业； 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5.建设用地土壤修复管控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发现该重点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对于拟开发利用的关停搬迁企业场地，未按有关规定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的，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关停搬迁企业场地，要督促责任人采取隔离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建设后将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管理。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①到 2030 年，新鲜用水总量不超过 266.64 万立方米； ②规划期内单位工业增加值达到新鲜水耗$\leq 8\text{m}^3/\text{万元}$； 2.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①涉煤项目满足煤炭减量替代要求； ②2030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30 年，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为 311.03 公顷；新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20 万元/亩。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供热使用天然气和电。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2、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属于允许类；且遵化市行政审批局已对本项目备案，备案编号：遵审投资备字[2023]113 号。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 与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			
	表 1-6 本项目与现行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序号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各个环节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2kg/h；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气旋塔喷淋+一级过滤+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

			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环大气〔2021〕65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	治理要求		
	1	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设备采用局部收集的方式，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0.3m/s。	符合
	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用气旋塔+一级过滤箱+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投产后制定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本项目所用蜂窝活性炭碘值>650mg/g；催化燃烧温度>300℃。	符合

			1100m ² /g (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 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 ⁻¹ 。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 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 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 (RTO) 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 催化燃烧装置 (CO) 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 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序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	塑料橡胶制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及有效管控技术要求			
	1	加强源头控制	原辅料替代。塑料制品采用环保型原辅料,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物料作为生产原料。	本项目原料为聚丙烯原包料, 不使用再生料。	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工艺改进。①要使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和生产线。②定型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艺。	本项目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 密闭性强; 定型选用水冷定型。	符合
	2	加强过程控制	加强原辅料储存 VOCs 排放控制。①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存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③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聚丙烯颗粒、色母、阻燃剂均为颗粒状物料, 来料袋装储存在封闭原料库内	符合
			加强原辅料运输过程 VOCs 排放控制。①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 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②无法密闭投加的, 必须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全部收集措施, 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高效处理。	本项目物料使用负压投料器进行投料	符合
			加强塑料制品行业生产工艺过程 VOCs 排放控制①塑料制品行业产生 VOCs 的工段,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排至除尘设施和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必须采取局部气体全部收集高效处理措施)。②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③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应不小于 0.8m/s, 同时, 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保证不小于 0.4m/s, 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 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8m/s,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小于 0.4m/s, 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符合

3			90%以上。	
		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按要求管理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符合
		以上管理要求写入车间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到位。	本项目投产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	符合
	加强末端治理、监测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科学选择适宜废气处理技术。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使用原包料且 VOCs 产生量较小（<3kg/d）的企业，如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等技术处理废气时，应在前端设置降温、除湿、除尘等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气旋塔+一级过滤箱+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方式。	符合
		监测要求。企业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40000m³/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FID）并联网，推进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联网情况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企业将按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项目 VOCs 排放速率<2.5kg/h，排气量<40000m³/h	符合
		治理管控效果。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mg/m³，苯 0.1mg/m³，甲苯 0.6mg/m³，二甲苯 0.2mg/m³。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符合
		加强 VOCs 污染控制及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管理。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附录 A 有关要求，并明确专人负责。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环大气〔2021〕65 号）、《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 号）相关规定要求。

（3）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7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要求				
序号	塑料制品行业 B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差异化指标	要求		
1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原料均为原包料，不使用再生料。 2.本项目能源使用天然气、电。	符合
2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1.本项目产生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0.3 米/秒;VOCs 采用气旋塔+一级过滤箱+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组合工艺处理; 2.本项目所用物料均为颗粒状物料,使用负压投料器自动投加进入密闭搅拌机内,投加和搅拌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器均使用低氮燃烧器; 4.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使用密闭包装容器收集储存、转运,并建立台账。	符合
3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 ³ 。	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30mg/m ³ ; 2.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符合
4	无组织管控要求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	1.本项目聚丙烯颗粒、色母、阻燃剂均为颗粒状物料,来料袋装储存在封闭原料库内; 2.本项目物料使用负压投料器进行投料; 4.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均设置	符合

		行物料转移； 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5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 3 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六重型载货车运输； 2.本项目所用叉车为电动叉车。	符合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符合《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塑料制品业 B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

（4）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内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布局规划。

评价区域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背景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型材及热镀锌产品，铝型材成品需包装后外售，现有铝型材成品均使用外购塑料膜包装，塑料膜厚度约 0.05mm，因塑料膜较薄，在运输过程中易造成产品磕碰损坏。为降本增效，同时降低产品的破损率，企业拟投资 900 万元建设铝型材包装项目，自产包装网（厚度 2mm~6mm）用于铝型材包装。项目拟在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以聚丙烯塑料颗粒为原料，建成后年产 1600 吨铝型材包装网；为现有工程铝型材产品提供包装。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铝型材包装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31.063"，北纬 39°57'15.705"。 （5）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用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冷镀锌车间，总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实际建设规模以最终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购置 1 条包装网生产线，项目所用原料：聚丙烯原包料。工艺流程：混合搅拌-上料-熔化挤出-压光冷却-牵引-冲孔-牵引-纵向拉伸-横向拉伸-冷却定型-收卷-成品检验。项目建成后年产 1600
------	--

吨铝型材包装网。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铝型材包装网生产线	项目占用现有冷镀锌车间东部生产区建设铝型材包装网生产线，车间内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总占地面积为3600m ² 。
	办公生活设施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均依托德嘉铝业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辅助工程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6m×10m×6m，用于储存包装网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可满足用水需求。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240万kWh。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取暖。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	项目拆袋称量、投料搅拌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拉伸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后引入1套气旋塔+一级过滤箱+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8m排气筒（DA001）外排；模温机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8m排气筒（DA002）外排。
	废水污染治理	①生产废水主要是包装网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气旋塔除尘废水经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无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防治	将各生产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设备加装减振基础。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废润滑油使用专用容器分别收集，暂存危废间；废油桶暂存危废间；过滤箱更换下来的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使用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内；气旋塔循环装置更换的过滤棉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密封暂存危废间，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依托现有危废间。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4.5m ² ），外售综合利用；催化燃烧装置更换的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内储存。 生活垃圾： 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
	防渗工程	现有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已采用土工膜（2mm）防渗，地面及裙角均采用抗渗水泥防渗，地面水泥厚度 20cm；裙角高度 1.5m，厚度 20cm，地面及四周裙脚采用橡胶板铺设，耐腐蚀，耐热且表面无裂隙，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已通过环保验收。

（6）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规格尺寸（m）	结构形式	备注
1.	包装网生产车间	3600	3600	150×24×13	2m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依托现有冷镀锌车间
2.	原料库	60	60	6×10×6	钢结构，外购集装箱	

3.	办公楼	640	1920	40×16×9	3 层, 框架结构	依托现有办公楼
4.	危废间	160	160	16×10×6	1 层, 钢结构	危废暂存, 依托现有工程
5.	固废间	4.5	4.5	3×1.5×2	1 层, 钢结构, 外购集装箱	一般固废暂存

(7) 产品方案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铝型材包装网	1600吨/年	厚度 2mm~6mm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变化情况
铝型材包装网	1600t/a	厚度 2mm~6mm	新增
氧化着色电泳涂漆铝	3000t/a	现有工程: 铝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变
静电粉末喷漆铝	7000t/a		
角钢、脚手架等金属制品	10000t/a	现有工程: 年产热浸镀锌件 3 万吨生产线项目	不变
钾盐类镀锌(挂镀)	10000t/a	在建工程: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不变
钾盐类镀锌(滚镀)	10000t/a		

(8)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占总投资 11.1%。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从现有职工调剂 12 名用于本项目生产线运行, 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10 天, 3 班制, 每班工作 8h, 其中生产线运行时间为 290d (6960h)。

(10) 本项目所用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型号	备注
1.	投料器	1		新增, 负压投料
2.	搅拌机	1	2t, 3.0kw	新增, 钢制罐体, 混合原料
3.	螺旋上料机	1	1.5kw	新增
4.	塑料挤出机	1	0.25t/h	新增, 电加热
5.	平板模具	1	15kw	新增, 电加热
6.	三辊轧光机	1	6.6kw	新增, 水冷
7.	台式冲压机	1	200t	新增, 机械冲孔机
8.	纵向拉伸机组	1	120kw	新增, 导热油加热
9.	模温机	1	17.4kw	新增, 加热导热油, 纵向拉伸机组配套

10.	引风机	1	4000m ³ /h	模温机配套
11.	导热油罐	1	2t	新增, 储存导热油, 模温机配套设施
12.	膨胀箱	1	1m ³	导热油罐配套
13.	横向拉伸机组	1	170kw	新增, 天然气加热
14.	循环风机	2		横向拉伸机组配套
15.	天然气燃烧机	5	2个17.4kw, 3个23.3kw	设备
16.	无齿锯	1	2kw	新增
17.	定尺卷取机	1	30kw	新增
18.	冷却塔	1	50m ³	新增
19.	循环水箱	1	50m ³	冷却塔配套, 钢制
20.	LNG 自备站	1	60m ³ 钢制储罐	现有工程
21.	气旋塔	1		新增,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
22.	一级过滤箱	1		
23.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24.	RCO 催化燃烧装置	1		
25.	总风机	1	30000m ³ /h	
26.	脱附风机	1	3000m ³ /h	
27.	补冷风机	1	1000m ³ /h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规格）		
1.	聚丙烯原包料	t/a	1500	400	袋装	25kg/袋，颗粒状		
2.	阻燃剂	t/a	124	30	袋装	20kg/袋，颗粒状		
3.	色母颗粒	t/a	16	4	袋装	25kg/袋，黑色颗粒状		
4.	导热油	t/a	2	2	罐装	2t/罐		
5.	润滑油	t/a	0.2	/	不储存	随用随购		
6.	过滤棉	t/a	0.065	0.01	袋装	由设备厂家更换		
7.	活性炭	t/a	2.7	/	不储存			
8.	催化剂	t/a	0.6t/3a	/	不储存			
9.	天然气	万m³/a	1.27	/	/	模温机	现有 LNG储 罐供应	
			7.23			横向拉 伸机组		
10.	水	m³/a	725	/	/	由园区管网供应		
11.	电	万kwh/a	240	/	/	由园区电网供应		

包装网在纵向拉伸时升温范围为 30℃~160℃, 由预热辊内导热油对包装网进行升温, 导热油通过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加热。聚丙烯比热值在 0.5~2.5J/(g·℃), 按 2J/(g·℃) 核算, 年生产 1600 吨包装网, 天然气低位发热值为 34.42MJ/Nm³, 模温机热效率约为 95%, 经核算天然气消耗量为 1.27 万 m³/a。

包装网在横向拉伸时升温范围 20℃~160℃, 由机组烘箱顶部天然气燃烧机燃

烧产生的热烟气直接加热。烘箱两端均开口，热效率较低约为 18%，经核算天然气消耗量为 7.23 万 m³/a。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聚丙烯：项目使用聚丙烯原包料生产包装网，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熔点为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②阻燃剂：项目所用阻燃剂主要组成成分为聚丙烯 56%、氢溴酸盐 25%~30%、次磷酸铝 10%、联枯（2,3-二甲基-2,3-二苯基丁烷）2%~4%、EBS（乙烯基双硬脂酰胺）1.5%~2%。

③色母：项目所用色母粒为 PP 黑色色母粒，主要成分为聚丙烯树脂和炭黑。

④天然气：项目所用天然气由遵化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供应，依托现有工程 LNG 储罐储存。

表 2-7 天然气组分一览表

CH ₄	C ₂ H ₆	C ₃ H ₈	C ₄ H ₁₀	C ₅ H ₁₂	CO ₂	N ₂	H ₂ S	低位发热值
96.74%	2.33%	0.52%	0.20%	0.02%	2%	0.19%	<4.6mg/Nm ³	34.42MJ/Nm ³

表 2-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聚丙烯原包料	t/a	1500	新增
2.	阻燃剂	t/a	124	
3.	色母颗粒	t/a	16	
4.	导热油	t/a	2	
5.	润滑油	t/a	0.2	
6.	过滤棉	t/a	0.065	
7.	活性炭	t/a	2.7	
8.	催化剂	t/a	0.6t/3a	
9.	天然气	万m ³ /a	1.27	

				7.23	
10.		水	m³/a	725	
11.		电	万kwh/a	240	
1.		铝锭	t/a	1 万	
2.		合金	t/a	250	
3.		硫酸	t/a	80	
4.		片碱	t/a	30	
5.		热固性粉末	t/a	250	
6.		电泳漆	t/a	11.3	
7.		无镍中温封孔剂	t/a	0.7	
8.		柠檬酸	t/a	0.5	
9.		碱性脱脂剂	t/a	10	
10.		硫酸亚锡	t/a	0.75	
11.	现有工程	包装纸、包装袋	t/a	0	减少1吨
12.	铝型材生产	钝化剂	t/a	0.75	
13.	线建设	润滑油	t/a	1.5	
14.	项目	液压油	t/a	0.5	
15.		离子交换树脂	t/a	0.5	
16.		模具	个/a	若干	
17.		混凝剂/絮凝剂	t/a	1.25	
18.		打渣剂	t/a	0.5	
19.		精炼剂	t/a	0.5	
20.		尼龙条	t/a	0.5	
21.		木纹膜	t/a	0.5	
22.		氮气	万 m³/a	2.5	
23.		天然气	万 m³/a	100	
24.		水	m³/a	24744.3	
25.		电	万 kWh/a	260	
1.	现有工程	锌锭	t/a	350	
2.	年产	31%盐酸	t/a	267	
3.	热浸镀	氯化锌	t/a	2	
4.	锌件 3	氯化铵	t/a	1.4	
5.	万吨生	无铬钝化剂	t/a	3	
6.	产线项	抑雾剂	t/a	2	
7.	目	镀锌防爆剂	t/a	0.4	
8.		氨水	t/a	3	
9.		双氧水	t/a	1	
10.		角钢、脚手架	t/a	10000	
11.		天然气	万 m³/a	20	
12.		水	m³/a	3.887	
13.		电	万 kWh/a	20	
1.	在建工程	金属件	t/a	20000	
2.	金属	锌锭	t/a	916	
3.	表面处	盐酸	t/a	437.4	
4.	理技术	酸雾抑制剂	t/a	10.9	
5.	改造项	氯化锌	t/a	34	

6.	目(一期 工程)	氯化钾	t/a	97	
7.		硼酸(粉末)	t/a	14.6	
8.		钝化液	t/a	4.4	
9.		氢氧化钠	t/a	20	
10.		碳酸钠	t/a	24	
11.		磷酸钠	t/a	24	
12.		表面活性剂	t/a	0.7	
13.		光亮剂	t/a	1.0	
14.		氢氧化钙	t/a	0.1	
15.		水	m ³ /a	8696.2	
16.		电	万 kWh/a	216	

项目主要生产铝型材包装网，因此现有工程铝型材包装纸、包装袋不再外购。

(12) 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新增生产用水量为2.5m³/d（725m³/a），由园区管网供给。生产用水主要是包装网冷却用水、气旋塔用水。

包装网冷却用水排入冷却塔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水，新水补水量为2m³/d（580m³/a），循环水量50m³/d（50m³/a），冷却塔蒸发损耗水量2m³/d（580m³/a），废水产生量为50m³/d（50m³/a），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气旋塔喷淋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水补充量为0.5m³/d（145m³/a），循环水量2.1m³/d（2.1m³/a），气旋塔损耗水量0.5m³/d（145m³/a），循环水箱内的水经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装置的过滤棉定期更换。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2-9，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1。

表 2-9 项目新增用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点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1	冷却用水	52	2	50	2	0
2	气旋塔用水	2.6	0.5	2.1	0.5	0
4	合计	54.6	2.5	52.1	2.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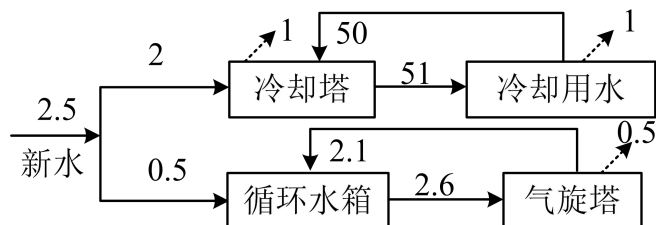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新增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表 2-10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点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1	包装网项目新增用水	54.6	2.5	52.1	2.5	0
2	现有铝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用水	1484.89	117.83	1367.06	22.85	94.98
3	现有年产热浸镀锌件 3 万吨生产线项目用水	1733	74.3	1658.7	37.194	37.106
4	在建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用水	64.856	43.481	21.375	33.837	9.644
5	合计	3337.346	238.111	3099.235	96.381	14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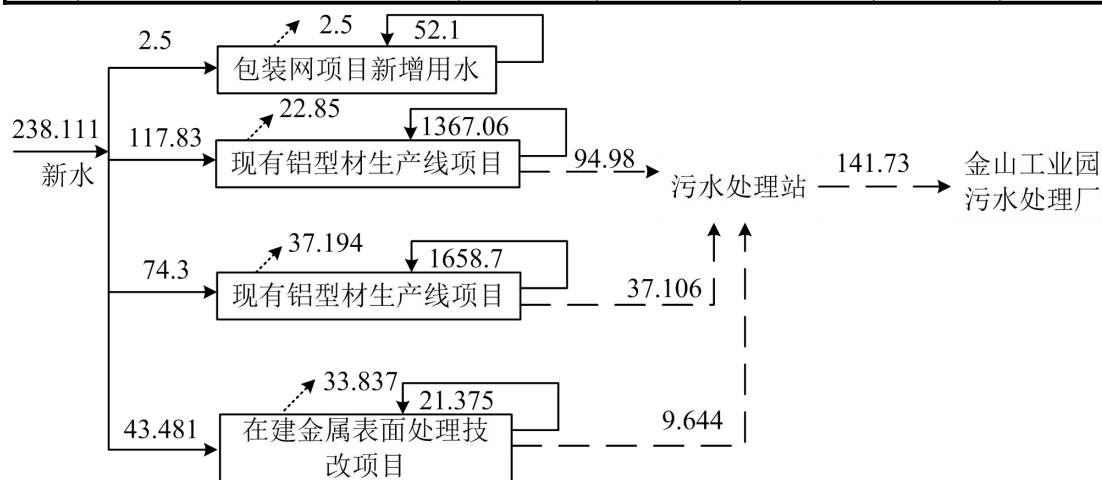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1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给, 年耗电量为 240 万 kWh, 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14)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天然气和电供应, 生活供暖采用电取暖。

(15)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内,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平面布置: 项目占用现有冷镀锌车间东部区域建设包装网生产车间, 车间内自北向南依次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区, 办公生活依托车间东侧现有办公楼。详见附图。

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冷镀锌车间东部, 项目东侧为挤压车间, 西侧为冷镀锌生产线, 北侧、南侧为厂内道路。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唐山爱信佳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西侧临园区道路，北侧临彭李线，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占用已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是室内生产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施工人员食宿均不在厂内。在施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施工生活污水，施工扬尘及噪声。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以聚丙烯原包颗粒为原料，添加阻燃剂、色母粒，经混合搅拌—上料—融化挤出一压光冷却—牵引—冲孔—牵引—纵向拉伸—横向拉伸—冷却定型—收卷—成品检验，生产铝型材包装网。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拆袋至搅拌过程完成单次耗时 2h，单次搅拌 2t，年运行时间为 1600h；其它生产工序为 24 小时运行，活性炭吸附装置脱附及生产线检修时生产线停运，全年总脱附时间为 85h（17d），生产线年检修 3 次（3d），包装网生产线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6960h（290d）。 （1）混合搅拌：来料聚丙烯颗粒、阻燃剂、色母粒均为袋装原包料，经人工拆袋后使用称重器称量，按比例（聚丙烯颗粒 90%~95%、阻燃剂 5%~8%、色母粒 1%）投加至搅拌机内混合搅拌，物料投加使用负压投料器抽吸投料，搅拌机为 2t 的钢制罐体，搅拌过程全密闭。 此工段产污节点：拆袋称量、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拆袋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搅拌过程产生的噪声。 （2）上料挤出：搅拌完成后经下方出料口出料，出料口与螺旋上料机相接，上料过程全封闭，物料经上料机输送至挤出机料斗内，挤出机全封闭，由料斗落料至挤出机料筒内，电加热料筒升温至 190℃~210℃，呈现熔融状态，熔融后的塑料颗粒在螺杆推动下挤出，经挤出机机头的平板模具压制为塑料板，平板模具使用电加热，温度保持在 200℃左右。 此工段产污节点：挤出机、平板模具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挤出机运行噪声。

(3) 压光冷却：挤出的塑料板温度较高，经传动装置送入三辊轧光机压光、冷却，三辊轧光机辊筒以冷却水为介质对塑料板进行冷却降温至 30℃，同时可通过压制调整塑料板，使塑料板厚度变薄，表面平整光亮。冷却水排入冷却塔循环利用。

此工段产污节点：三辊轧光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水。

(4) 冲孔、拉伸、冷却定型：冷却后的塑料板经牵引机送入冲压机冲孔，经冲孔后即成为包装网半成品，网孔直径 3mm，冲压机无需加热。

包装网经牵引机送入纵向拉伸机组进行纵拉，纵向拉伸机组由预热辊、拉伸辊、冷却辊、加热机组及驱动装置等组成。预热辊以导热油为介质进行加热升温，将包装网由 30℃ 升温至 140℃~160℃，再由拉伸辊对包装网进行拉伸，使得包装网变薄，网孔孔径变大，冷却辊以冷却水为介质对拉伸后的包装网进行冷却，冷却至室温（约 20℃），再由牵引机拉出送入横向拉伸机组。导热油通过模温机加热，模温机以天然气为热源加热导热油，导热油循环利用。

模温机工作原理：模温机由箱体、加热冷却系统、动力传输系统、液位控制系统以及温度传感器、注入口等器件组成。通常情况下，动力传输系统中的泵使热流体从装有内置加热器和冷却器的箱体中到达模具，再从模具回到箱体；温度传感器测量热流体的温度并把数据传送到控制部分的控制器；控制器调节热流体的温度，从而间接调节模具的温度。如果模温机在生产中，模具的温度超过控制器的设定值，控制器就会打开电磁阀接通进油管，直到热流体的温度，即模具的温度回到设定值。如果模具温度低于设定值，控制器就会打开加热器，天然气燃烧开始升温。

横向拉伸机组由牵引机、烘箱、拉幅机、导轨、静压箱（送风系统）、热风循环系统等组成。包装网进入横向拉伸机组，在烘箱入口进行预热，由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烟气直接加热，预热温度 145℃ 左右，加热后由拉幅机进行横拉，拉伸后包装网达到设计厚度，网孔孔径变大，经横拉后使网孔接近正方形，包装网更具韧性和刚性。横拉后的包装网进入加热定型段，加热温度 160℃，消除其内

应力，增加网孔尺寸稳定性，加热定型时间 3~6s，热定型后的包装网需要进行松弛处理，最后进入冷却段风冷至 100℃ 以下硬化定型。横向拉伸机组全封闭，仅两端进出口开放，烘箱设有热风循环系统。

此工段产污节点：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拉伸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冲孔、拉伸过程产生的噪声，冲孔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5）收卷、成品检验：拉伸定型后的包装网由传动装置送至收卷机，根据尺寸要求进行定尺切割收卷，较小尺寸的包装网需由人工使用无齿锯切割，切割收卷后的包装网即为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打包成捆放入成品区用于铝型材包装。

产排污环节：切割收卷产生的噪声，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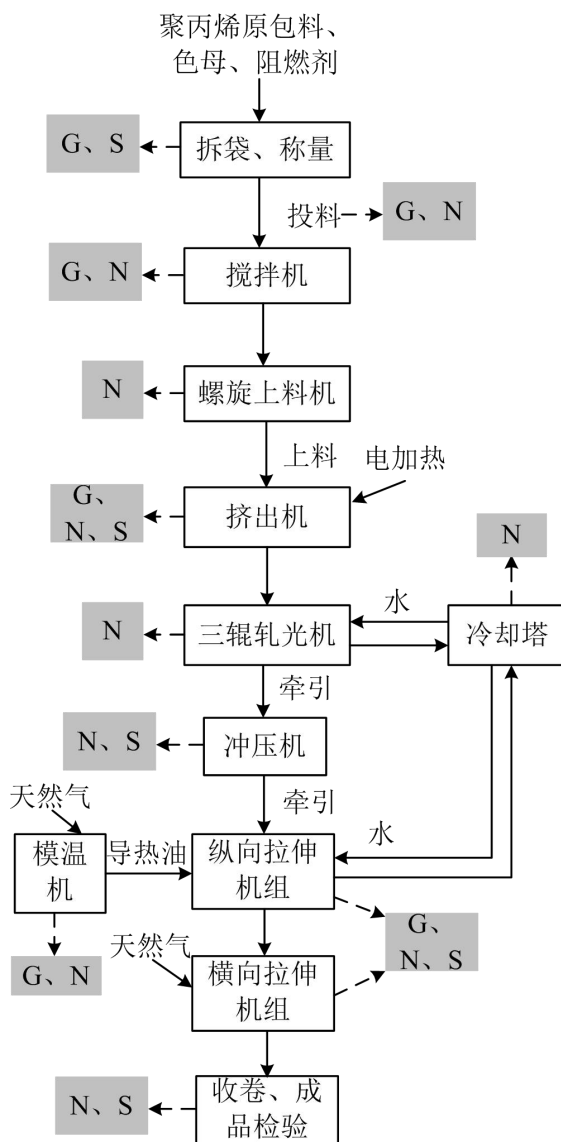


图 2-3 包装网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11 生产工艺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拆袋称量、投料搅拌	颗粒物	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采用负压投料器抽吸，搅拌机密闭	
	融化挤出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出料口、平板模具进出口设置集气罩	废气引入1套气旋塔+一级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RCO催化燃烧装置+18m高排气筒 DA001
	纵向拉伸	非甲烷总烃	纵向拉伸机组进出口设置集气罩	
	横向拉伸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横向拉伸机组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安装低氮燃烧器	
	模温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安装低氮燃烧器+1根 18m 排气筒 DA002	
废水	冷却废水	COD、SS	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气旋塔废水	COD、SS	经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泵类	噪声	置于封闭厂房内，基础减振	
固废	拆袋过程	废包装材料	暂存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	
	切割收卷过程	废边角料	暂存固废间，外售其它单位回收利用	
	检验过程	不合格品	暂存固废间，外售其它单位回收利用	
	导热油罐	废导热油	定期更换，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现有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现有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暂存现有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气旋塔	废过滤棉	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密封储存在现有危废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一级过滤箱	废过滤棉	分别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密封储存在现有危废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RCO 催化燃烧装置	废催化剂	由厂家直接进行更换后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本项目占用闲置冷镀锌车间东部生产区域，该区域原为冷镀锌车间拟建 11#、12#、13#、14#生产线，生产线一直未建设，车间已闲置多年，车间内无污染，项目不涉及其它生产工序。

一、企业现有环保手续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编制了《遵化市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

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2月18日取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遵化市分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遵环发[2018]379）号，2020年10月31日完成阶段性验收。

于2018年委托编制了《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1月16日取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遵化市分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遵环发[2018]320号），冷镀锌车间已建设完成，生产线至今未建设，设备设施未进厂。

2021年委托编制了《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年产热浸镀锌件3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4月14日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唐审投资环字[2021]11号），2022年7月7日完成阶段性验收。

2021年3月编制了《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30281-2021-014-L。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1MA07WLUW8Q001U，有效期限：2023年02月07日-2028年02月06日。

二、现有工程、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1、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1）铝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如下：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型材2万t/a，其中氧化着色电泳涂漆铝6000t/a、静电粉末喷涂铝14000t/a；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型材1万t/a，其中氧化着色电泳涂漆铝3000t/a、静电粉末喷涂铝7000t/a。

表 2-12 现有铝型材生产线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单层高度 (m)	结构形式	备注
1	熔铸车间	4608	1	13	2m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已验收
2	挤压车间 1	10512	1	13	2m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已验收
3	挤压车间 2	8112		13	2m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已验收
4	氧化车间	9016	1	13	2m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已验收
5	喷涂车间	4368	1	13	2m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已验收
6	成品车间	1600	1	13	2m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已验收
7	成品库 1	3744	1	6	2m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已验收
8	成品库 2	4368	1	6	2m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已验收

9	办公楼	1920	3	3	混凝土框架结构	已验收
10	食堂	640	1	3	混凝土框架结构	已验收
11	危废间	160	1			已验收

(2) 年产热浸镀锌件 3 万吨生产线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热浸镀锌件 3 万吨, 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热浸镀锌件 1 万吨。

表 2-13 现有热浸镀锌生产线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 数	单层高度 (m)	结构形式	备注
1	1 号热镀锌 车间	2850	1	13	2m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已验收

2、在建工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现有冷镀锌车间东部生产区域建设, 冷镀锌车间已建设, 冷镀锌生产线至今未建设, 设备设施尚未进厂。冷镀锌车间东部生产区域原为拟建冷镀锌 11#、12#、13#、14#生产线, 生产线尚未建设, 环评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4 在建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 数	单层高度 (m)	结构形式	备注
1	冷镀锌车间	10800	1	13	2m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单层彩钢墙	已建设
2	原料库	638	1	8	2m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单层彩钢墙	未建设
3	污水处理站房	280	1	3	彩钢结构, 单层彩钢墙	未建设

表 2-15 在建工程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冷镀锌挂镀生产线（6条）	碱除油槽	6.5m*1.7m*2.0m	6	个	电加热，PVC 板，架空
2		水洗槽	6.5m*1.7m*2.0m	54	个	PVC 板，架空
3		微酸中和槽	6.5m*1.7m*2.0m	6	个	PVC 板，架空
4		酸洗槽	6.5m*1.7m*2.0m	6	个	PVC 板，架空
5		电镀槽	6.5m*1.7m*2.0m	18	个	镀锌，PVC 板，架空
6		钝化槽	6.5m*1.7m*2.0m	6	个	PVC 板，架空
7		热水槽	6.5m*1.7m*2.0m	6	个	电加热，PVC 板，架空
8		烘干电炉		6	台	电加热
9		行车		24	台	
10		酸雾处理设备	φ2m*H7.2m	6	套	单套风量为 30000m³/h

11		吨桶		12	个	塑料桶，用于配置酸液和其他溶液
12	冷镀锌滚镀生产线（6条）	除油槽	1.58m*0.8m*1m	6	个	PVC板，架空
13		水洗槽	1.58m*0.8m*1m	48	个	PVC板，架空
14		酸洗槽	1.58m*0.8m*1m	6	个	PVC板，架空
15		电镀槽	1.58m*0.8m*1m	24	个	PVC板，架空
16		钝化槽	1.58m*0.8m*1m	6	个	PVC板，架空
17		电镀用整流器	3000A/0-12V	12	台	
18		甩干机		6	台	
19		打包机		6	台	
20		空压机		6	台	
21		酸雾处理系统	φ1.8m*H6.2m	6	套	单套风量为24000m ³ /h
22		行车（5T）		24	台	

3、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1）现有铝合金型材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熔铸、挤压、喷塑、氧化、电泳等工序，铝锭经过熔炼、浇铸、挤压、锯切形成基材，基材再经过粉末喷塑或阳极氧化或电泳涂装等表面处理形成相应的铝型材，最后铝型材经深加工、组装等工序制成客户需要成品，成品包装后外售。在此不赘述。

（2）现有热浸镀锌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酸洗、水洗、助镀、热镀锌、钝化等，钢件经过检验后经过盐酸酸洗、水洗去除表面氧化层，再经过助镀、晾干形成稳定浸渍膜层，然后经锌锅热镀锌、冷却、钝化后即为热镀锌成品件，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外售。在此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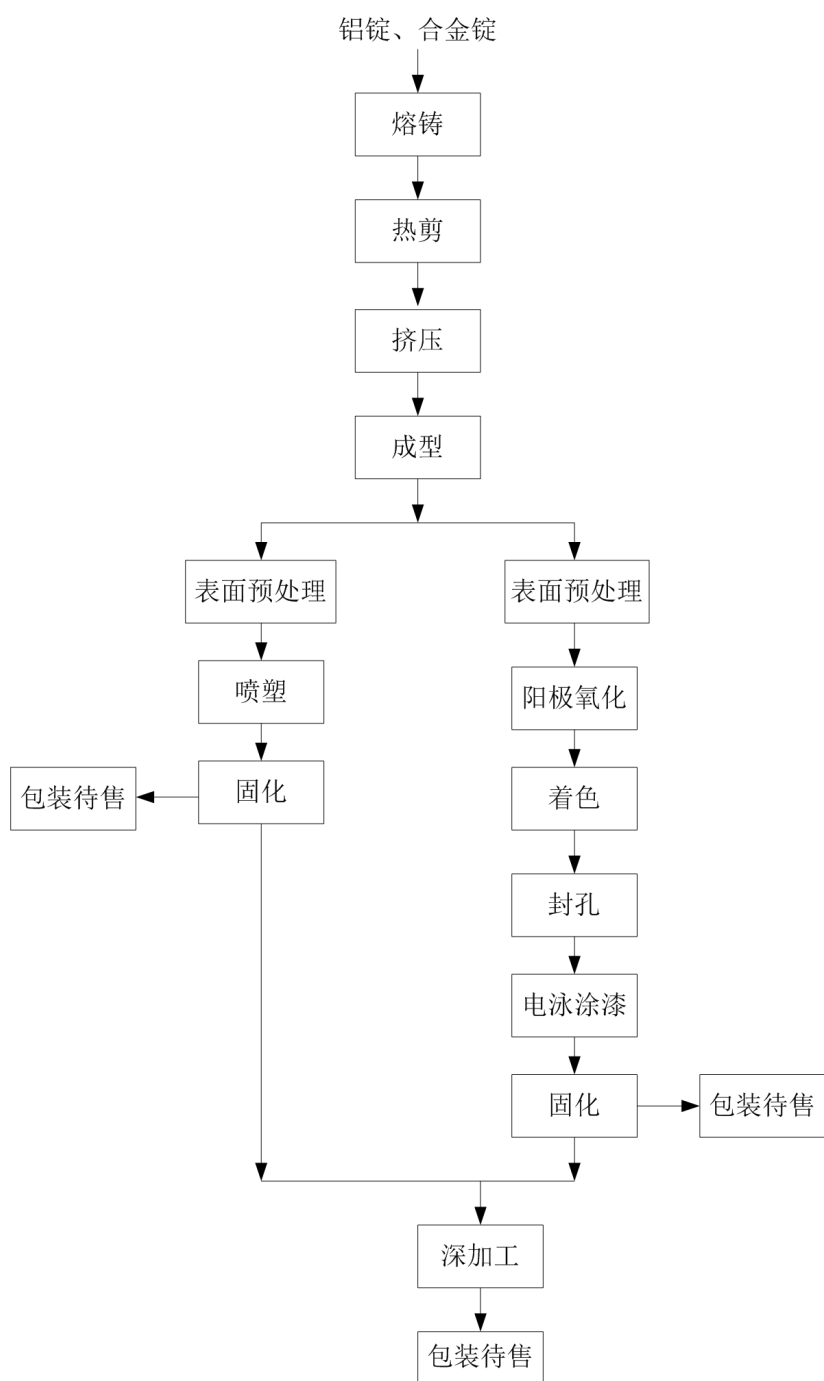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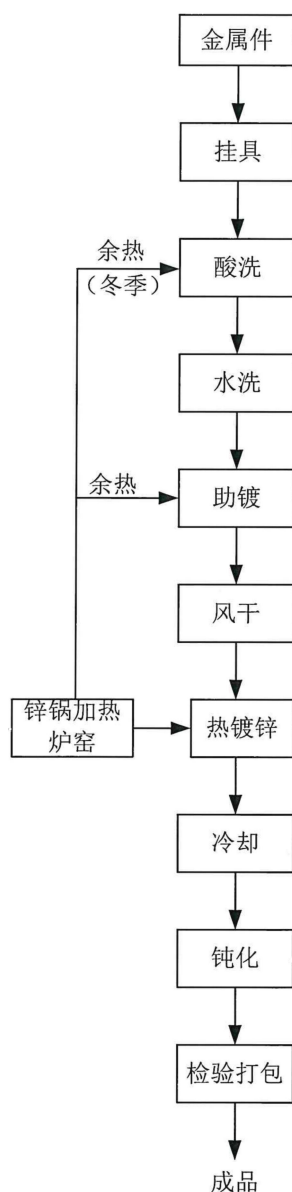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热镀锌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4、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

4.1 现有铝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现有铝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铸车间熔铸、扒渣过程、铝渣处理工序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熔铸、扒渣过程、铝渣处理工序运行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 1 套离线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 年 5 月 21 日），其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

	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限值要求。 挤压车间热剪炉、时效炉运行时产生的废气。根据《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年5月21日）可知，各个排放口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限值要求。 ①1#、2#热剪炉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②3#热剪炉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③4#热剪炉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④5#热剪炉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⑤时效炉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车间烘干炉、喷塑过程、喷涂固化工序运行时产生的废气。根据《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年5月21日）可知，其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①烘干炉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②喷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1套自带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③喷涂固化工序南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1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④喷涂固化工序北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1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氧化车间脱脂工序、中和、阳极氧化工序、碱蚀工序、抛丸工序、电泳喷涂及固化工序、燃气热水炉等工序运行时产生的废气，项目中和、碱蚀工序产生的碱雾经处理后排放量很小，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年5月21日）可知，各个排放口外排废气中硫酸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	--

(DB13/2169-2018)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①脱脂工序 1#产生的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 由 1 套酸雾喷淋塔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脱脂工序 2#产生的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 由 1 套酸雾喷淋塔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脱脂工序 3#产生的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 由 1 套酸雾喷淋塔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脱脂工序 4#产生的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 由 1 套酸雾喷淋塔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 由 1 套酸雾喷淋塔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⑥中和、碱蚀工序产生的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碱雾, 由 1 套酸雾喷淋塔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⑦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由 1 套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⑧电泳喷涂及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⑨燃气热水炉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木纹转印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由 1 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 年 5 月 21 日) 可知, 其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职工食堂油烟废气, 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根据验收数据可知, 其外排废气中油烟浓度平均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 废水：喷涂车间废水、氧化车间废水、酸雾喷淋塔废水均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中和调节+混凝沉淀+砂滤+一级反渗透）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熔铸工序（30t/d），一部分排入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根据《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 年 5 月 13 日）数据可知，治理设施出口外排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及其修改单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设有宿舍、水厕和洗浴设施，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根据《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 年 5 月 13 日）数据可知，污水处理站出口外排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满足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锯切机、挤压机、拉伸机、冲床、板框压滤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泵类、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等措施降噪。根据《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 年 5 月 21 日），该项目南、西、北厂界（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①熔铸炉产生炉渣、各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及抛丸除尘器收集的废钢砂，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厂家。②型材锯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各自车间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熔铸工序。③挤压更换的废模具、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④贴膜过程、拆袋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膜、废转印袋、职工生活垃圾及水性漆使用
--	---

过程产生的电泳漆废漆桶，集中收集，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处理点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脱脂槽和钝化槽及碱洗槽槽底废渣；含油废棉纱、片碱包装袋、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分别用耐腐蚀的容器暂时储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渣，脱水后用袋装；废油桶等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定期由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据检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污许可证许可浓度限值。 （5）风险防范措施及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①防渗：项目氧化车间、喷涂车间、挤压车间、喷涂车间地面；脱脂槽、碱洗槽、中和槽、阳极氧化槽、电泳槽、钝化槽等地面及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角、污水处理站各水池、废水排放管道、循环水池地面及围堰等均为水泥砂浆，上层覆 PVC-U 材质； 硫酸储罐围堰池一座，地面及围堰用水泥砂浆，事故池一座（尺寸为 9×2.5×0.5），用水泥砂浆，上层覆 PVC-U 材质。 ②企业门口及氧化车间门口设置了 VOC 报警装置；输气沿架管位置设置了明显的警示标志；在管线进出站处设置了紧急切断阀；配备了天然气监测报警装置、防静电装置等。 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及防渗措施均已落实，满足风险防范及防渗要求。 4.2 现有热浸镀锌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现有热浸镀锌项目废气主要为锌锅加热炉窑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酸洗槽酸洗过程产生的废气，镀锌过程产生的废气。 ①锌锅加热炉窑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安装低氮燃烧器+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 年 5 月 21 日），其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限值要求。

	②酸洗槽酸洗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经酸洗间+1套酸雾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根16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年5月21日），氯化氢浓度最大值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限值要求。 ③镀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脱氨塔处理后，由1根16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年5月21日），其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pH、COD、SS、总锌、总铁、石油类。根据《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年5月13日）数据可知，治理设施出口外排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压滤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泵类、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等措施降噪。根据《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年5月21日），该项目南、西、北厂界（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热镀锌过程产生的锌渣，集中收集后，定期由锌锭生产单位回收利用；软水制备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助镀液除铁产生的污泥、除尘过程产生的锌灰、钝化废渣、化学原料包装、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由唐山洁城危废
--	--

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酸液定期由河北鑫长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据检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污许可证许可浓度限值。

(5) 风险防范措施及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酸洗槽、水洗槽、助镀槽、钝化槽等地面及围堰均为玻璃钢材质，外挂大理石材质防渗层。

镀锌车间工作地面为水泥砂浆，上层覆 PVC-U 材质防渗层。

脱氨塔和酸雾处理系统设施地面及围堰均为水泥砂浆，上层覆 PVC-U 材质防渗层。危废间和污水处理站依托原有。

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及防渗措施均已落实，满足风险防范及防渗要求。

5、现有工程、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铝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年运行 5040 小时；年产热浸镀锌件 3 万吨生产线项目年运行 4800 小时，根据上一年度检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建工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设计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根据环评预测内容确定污染物排放量。

表 2-16 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运行时间/h	排放量 t/a
废气	现有工程铝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颗粒物	5040	0.311
		SO ₂		0.228
		NO _x		4.481
		非甲烷总烃		0.127
		硫酸雾		0.160
		油烟	600	0.003
	现有工程年产热浸镀锌件 3 万吨生产线项目	颗粒物	4800	0.261
		二氧化硫		0.025
		氮氧化物		0.512
		硫酸雾		0.183
		氨		0.074
	合计	颗粒物	/	0.572
		SO ₂		0.253
		NO _x		4.993
		非甲烷总烃		0.127
		硫酸雾		0.343
		油烟		0.003
		氨		0.074

	废水	现有工程（铝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热浸镀锌件 3 万吨生产线项目）	污染物	废水量（m³/a）	排放量 t/a
			悬浮物	26880.4	0.215
			化学需氧量		1.290
			石油类		0.009
			氨氮		0.170
			总锌		0.002
			总铁		0.0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85
			动植物油		0.017
			项目		污染物
	废气	在建工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氯化氢	2400	0.564
	废水		污染物	废水量（m³/a）	排放量 t/a
			悬浮物	/	0.03
			化学需氧量		0.098
			氨氮		0.002
			石油类		0.002
			总磷		0.0003
			总锌		0.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21
			动植物油		0.001

6、现有工程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情况

根据《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结论，地块内土壤检出因子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地块内土壤中检出污染物含量与背景值总体相近。

地块内地下水点位和背景点位监测结果总体处于同一水平，无明显异常数据。地块内地下水点位检出物质数据与背景点数据比较未发现明显累积。

现有工程未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7、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环境问题：现有工程未制定 VOCs 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方案和设备运行台账；企业未按照《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年产热浸镀锌件 3 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整改措施：企业应规范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制定 VOCs 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方案和设备运行台账，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5 年以上；在本项目建设后针对全厂变化情况及时编制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本项目依托铝型材生产线现有天然气储罐（60m³）、现有危废间（160m²），均已建设投产并完成验收；所依托的冷镀锌车间（10800m²）已建设完成，冷镀锌生产线未建设，该车间一直闲置无污染。

8、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1）冷镀锌车间

本项目占用冷镀锌车间东部生产区域建设，现有冷镀锌车间建筑面积10800m²，车间长150m、宽72m、高13m，拟设置6条钾盐类镀锌挂镀生产线，6条钾盐类镀锌滚镀生产线，根据《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内容，单条挂镀生产线占地面积约为325m²（长50m、宽6.5m），单条滚镀生产线占地面积约为64m²（长40m、宽1.6m），挂镀生产线并排布置于车间北部，总占地面积1950m²（长50m、宽39m）；滚镀生产线并排布置于车间南部，总占地面积384m²（长40m、宽9.6m）。

经核算，滚镀及挂镀生产线可布置于冷镀锌车间西部及中部，总占地面积7200m²（包括人员作业区域），区域长度150m、宽度48m可满足12条生产线的布置及作业需求，冷镀锌车间剩余面积3600m²（长度150m、宽度24m）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线布置及作业需求，依托可行。

（2）LNG 自备站

本项目生产供热由天然气和电共同供应，其中天然气供应依托现有工程LNG储罐，该LNG储罐目前运营良好，距离本项目所在车间较近可接通管线，满足供应要求，且已完成环保验收，依托可行。

（3）危废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依托现有工程已有危废间（160m²），已通过环保验收。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危废间分区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单独存储，分区内已考虑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根据存储功能调整存储时间，最大存储时间不超过1a。该危废间储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需求，依托可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环境空气质量

3.1.1 空气质量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优良天数 275 天，同比增加 1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5.3%，同比提高 5.2 个百分点。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3 天，占比 0.8%，同比减少 5 天；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遵化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9	160	111.9	超标

3.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在评价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时，引用《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石家峪村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2.9.23~2022.9.29，该检测点位距本项目 1.5km，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评价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名称	类别	监测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TSP	石家峪村	24 小时平均	62~193μg/m³	300μg/m³	0.21~0.6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0.5~0.72mg/m³	2.0mg/m³	0.25~0.36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

	3.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 2022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共有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 9 个，其中区域点位 5 个，污染风险监控点位 4 个。2022 年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均达到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标准，Ⅴ类水控制在 20%以下。 3.5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金山工业园区内，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均为工业用地，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内，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 509m 处的仰山村，①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厂房、空地等，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②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③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④本项目位于金山工业园现有闲置厂房，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30mg/m³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³，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4.0mg/m³；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³的要求。现有工程厂界颗粒物组织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同时执行《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mg/Nm³的要求。按照从严原则，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0.5mg/Nm³的要求。

横向拉伸机组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排放限值：颗粒物 50mg/m³，SO₂ 400mg/m³、NO_x 400mg/m³、烟气黑度≤1 级；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其它工业窑炉排放标准：颗粒物 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5mg/m³、二氧化硫 10mg/m³、氮氧化物 50mg/m³、烟气黑度≤1 级，同时满足《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氮氧化物 30mg/m³的要求。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挤出、拉伸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要求	60/30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 《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		5
			二氧化硫			10
			氮氧化物			50/30
			烟气黑度			1级
	横向拉伸机组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50/30
			二氧化硫			400/200
			氮氧化物			400/300
			烟气黑度			1级
	生产过程未捕集	无组织	颗粒物	《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		0.5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厂界	2.0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边界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污染物根据各自的执行标准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4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³	废气量 m³/h	时间	总量指标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要求	30	吸附时30000	6960	6.264
						脱附时3000	85	0.008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30	114.68万 m³/a	6960	0.0344
			SO ₂		200			0.2294
			NO _x		300			0.3440
	2	DA002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 《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	5	13.68万 m³/a	6960	0.0007
			SO ₂		10			0.0014
			NO _x		30			0.0041

			(2021) 21 号)				
3	合计	颗粒物	/	/	/	/	0.035
		SO ₂					0.231
		NO _x					0.348
		非甲烷总 烃					6.272

 废水：本项目冷却塔废水、气旋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231t/a；NO_x 0.348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035t/a、非甲烷总烃 6.341t/a。

 现有及在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不变，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5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总量指标/t	备注	
1	现有工程	铝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废气	SO ₂	14.028	不变
2				NO _x	42.082	
3				颗粒物	3.480	
4				硫酸雾	0.076	
5				非甲烷总烃	2.873	
6			废水	COD	2.241	不变
7				氨氮	0.224	
8		年产热浸镀锌件 3 万吨生产线项目	废气	SO ₂	0.323	
9				NO _x	0.970	
10				颗粒物	1.565	
11				HCl	4.320	
12				氨	19.600	
13			废水	COD	0.843	
14				氨氮	0.084	
15	在建工程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既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无新增土建。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少量固体废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施工期持续时间很短，污染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1污染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聚丙烯原包料，不涉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所列的其它树脂，废气污染物种类主要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考虑其它污染物。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拆袋称量、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挤出、拉伸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料为聚丙烯原包颗粒、色母粒颗粒、阻燃剂颗粒，均为颗粒状物料，人工拆袋、称量过程、自动投料及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拆袋至搅拌整个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完成，投料使用自动投料器抽吸，搅拌机搅拌过程全密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暂无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通过类比同类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kg-t/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16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1.6t/a，产生速率 1kg/h（1600h/a），生产时车间封闭，颗粒物经封闭车间阻隔可自然沉降 99%，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 0.01kg/h。 （2）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所用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挤出机熔化挤出过程、纵向拉伸、横向拉伸过程均进行升温加热，加热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

甲烷总烃计，项目拟在挤出机出料口、平板模具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纵向拉伸机组进出口、横向拉伸机组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拉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的废气引入 1 套气旋塔+一级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采用 1 套“气旋塔+一级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RCO 催化燃烧装置（离线脱附）”处理，辅助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温度较高（>100℃），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气旋塔降温降尘处理，废气进入气旋塔在塔内旋流上升，与塔顶喷淋的冷水接触，完成降尘降温，烟气中的大颗粒下沉，有机废气降温后部分凝固为液体漂浮在水面上，均进入循环装置被过滤棉吸附过滤，气旋塔上层安装有高效除雾板，用于净化水雾。净化后的气体进入一级过滤箱，过滤箱内装有过滤棉可进一步去除废气中的粉尘，经过滤后的气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有 2 个吸附床，挥发性有机物被活性炭吸附后，净化气体经排气筒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动态饱和状态，停止吸附，此时需停止生产，将饱和的活性炭进行离线脱附再生处理。废气进入催化床，与高温烟气首先在换热器单元进行换热，预热脱附废气并进入催化区域。高浓度气体在催化床内升至 300℃，进行催化氧化反应，有机成分被氧化成无毒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并放出热量。形成的热烟气在排出时与进气进行换热后，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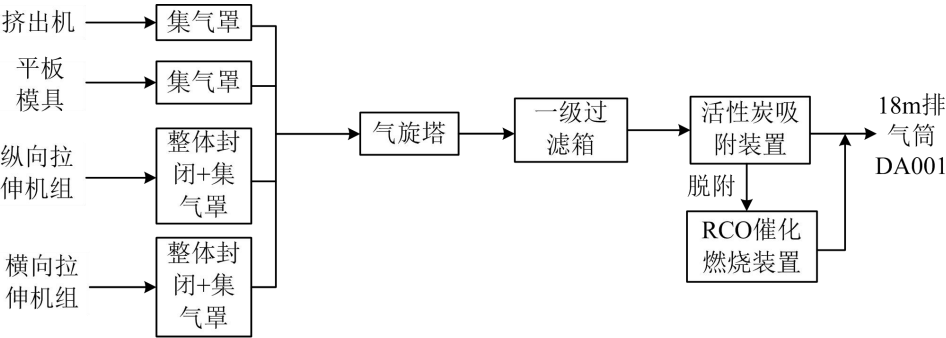


图 4-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蜂窝活性炭规格参数表

主要成分	活性炭	规格	100×100×100mm
壁厚	0.5~0.6mm	体密度	(380~450) kg/m ³
填充量	3m ³ /床	比表面积	>700m ² /g
脱附温度	<100℃	脱附周期	约 30 个工作日
空塔风速阻力	490Pa	抗压强度	正压>0.9MPa; 侧压>0.3MPa
吸苯量	≥25%	使用寿命	≥6000h
碘吸附值	800mg/g	孔数	150 孔/平方英寸

表 4-2 催化燃烧装置参数表

催化剂成分	以 γ -Al ₂ O ₃ 为载体, 涂覆以铂、钯为主的贵金属	重金属含量	≥0.15g/L
比表面积	200~320m ² /m ³	载体规格	100*100*100
反应温度	300~500℃	催化床阻力损失	1000~1200Pa
脱附风机	3000m ³ /h	废气浓度	≤1500mg/m ³
燃烧室压力	≤2000Pa	使用寿命	≥3 年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进行脱附, 吸附量按 15%计, 2 床活性炭设计脱附周期为 18 天, 每次脱附时间为 5h; 即每年该活性炭装置需脱附 17 次, 年脱附时间为 85h。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产品, 项目产品产量为 1600t/a,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4t/a, 产生速率 0.344kg/h (6960h/a),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2.16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t/a, 排放速率 0.035kg/h (6960h/a)。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纵向拉伸机组依靠导热油升温加热, 导热油加热过程由模温机燃烧天然气换热完成。模温机燃烧天然气过程会产生烟气, 烟气经换热器换热完成后直接由 1 根 18m 排气筒 (DA002) 外排, 模温机安装低氮燃烧器。

模温机年燃烧天然气 1.27 万 m³/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行业系数手册”, 天然气锅炉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107753Nm³/万 m³-原料, SO₂ 产生量为 0.02Skg/万 m³-原料, NO_x 的产生量 3.03kg/万 m³-原料, 参考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编制的《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给出的排放因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45kg/万 m³-原料。

表 4-3 模温机燃烧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排放量
产污系数 kg/万 m ³	0.02S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0.45	107753Nm ³ /万 m ³ -天然气
产生量 (t/a)	0.0001	0.0038	0.0006	13.68 万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0.7	27.8	4.4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mg/m³，则 S=200，本项目取 4.6。

②横向拉伸机组利用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烟气直接对包装网进行加热升温，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烟气经内部加热循环后由横向拉伸机组出口排出，与非甲烷总烃一同引入 1 套气旋塔+一级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横向拉伸机组燃烧天然气 7.23 万 m³/a，天然气低位发热值为 34.42MJ/Nm³，参照《工业炉设计手册 第 2 版》天然气燃烧产生烟气量为 15.862Nm³/m³-原料，即烟气量为 114.68 万 m³/a；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颗粒物产生量为 0.164g/m³-燃料，SO₂ 产生量为 0.164g/m³-燃料，NO_x 的产生量 2.472g/m³-燃料。

表 4-4 横向拉伸机组燃烧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排放量
产污系数 g/m ³ -燃料	0.164	2.472	0.164	15.862Nm ³ /m ³ -原料
产生量 (t/a)	0.0119	0.1787	0.0119	114.68 万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10.4	155.8	10.4	

表 4-5 废气治理措施及风机风量核算一览表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排放特征	废气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量 m ³ /h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出口设置集气罩，共 1 个，2.2m×0.3m，风速 0.8m/s	1 套气旋塔+一级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RCO 催化燃烧装	1900.8
平板模具			平板模具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共 2 个，2.2m×0.3m，风速 0.8m/s		3801.6
纵向拉伸机组	非甲烷总烃		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共 2 个，2.6m×0.4m，风速		5990.4

			0.8m/s	置+18m	
横向拉伸机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共2个，6.5m×0.4m，风速0.8m/s	高排气筒DA001	14976
合计			/	/	26668.8
模温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1根18m排气筒DA002	13.68万m ³ /a
合计			/	/	13.68万m ³ /a
备注：考虑风损，设计挥发性有机物收集装置的风机风量为30000m ³ /h。					

表 4-6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废气量 m³/h	无组织产生量
1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2.4	90	2.16	30000	0.24
2	平板模具						
3	纵向拉伸机组						
4	横向拉伸机组	颗粒物	0.0119	/	0.0119	114.68 万m³/a	/
		二氧化硫	0.0119	/	0.0119		/
		氮氧化物	0.1787	/	0.1787		/
5	模温机	颗粒物	0.0006	/	0.0006	13.68 万m³/a	/
		二氧化硫	0.0001	/	0.0001		/
		氮氧化物	0.0038	/	0.0038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2.4	/	2.16	/	0.24
		颗粒物	0.0125		0.0125		/
		二氧化硫	0.012		0.012		/
		氮氧化物	0.1825		0.1825		/

表 4-7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1）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有组织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时间/h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2.16	1套30000m ³ /h气旋塔+一级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18m排气筒DA001	6960	90%	0.216	1.03	0.031
平板模具								
纵向拉伸机组								
横向拉伸机组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0.0119		6960	80%	0.0024	2.08	0.0004
	二氧化硫	0.0119			/	0.0119	10.4	0.0017
	氮氧化物	0.1787			/	0.1787	155.8	0.0257
模温机	颗粒物	0.0006	1根18m排气筒	6960	/	0.0006	4.4	0.00009
	二氧化硫	0.0001			/	0.0001	0.7	0.00001

	氮氧化物	0.0038	DA002		/	0.0038	27.8	0.000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0.216	/	/
	颗粒物	/	/		/	0.003	/	/
	二氧化硫	/	/		/	0.012	/	/
	氮氧化物	/	/		/	0.183	/	/

表 4-8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2）

排污节点	污染物	脱附量 t/a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时间	催化燃烧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机 平板模具 纵向拉伸机组 横向拉伸机组	非甲烷总烃	1.944	1 套 RCO 催化燃烧装置（3000m ³ /h）+18m 排气筒 DA001	85h	99.7%	0.006	22.87	0.069
注：脱附量即活性炭内部吸附量总和。								

表 4-9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无组织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出机 平板模具 纵向拉伸机组 横向拉伸机组	非甲烷总烃	0.24	封闭车间，加强有组织收集	/	0.24	0.035
拆袋称量、投料搅拌	颗粒物	1.6	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加强有组织收集	90%	0.16	0.1

由核算结果可知，DA001 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2.08mg/m³，二氧化硫 10.4mg/m³，氮氧化物 155.8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其它工业窑炉排放标准：颗粒物 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脱附时）22.8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30mg/m³的要求。

DA002 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4.4mg/m³，二氧化硫 0.7mg/m³，氮

	氧化物 27.8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5mg/m³、二氧化硫 10mg/m³、氮氧化物 50mg/m³、烟气黑度≤1 级，同时满足《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氮氧化物 30mg/m³ 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³；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边界 4.0mg/m³ 的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mg/Nm³ 的要求。
--	---

表 4-1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产污环 节	污染物种 类	产生情况		排放 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 织排 放口 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 称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 效率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机 平板模 具	非甲烷总 烃	11.5	2.4	有组 织	气旋塔+一 级过滤箱+ 活性炭吸附 装置+RCO 催化燃烧装 置	30000(脱 附时 3000m³/h)	90%	吸附效 率 90%	是	1.03	0.031	0.216	DA00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河 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 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纵向拉 伸机组								催化燃 烧装置 99.7%		22.87	0.069	0.006		
	横向拉 伸机组								颗粒物		10.4	0.0119	80%		
		二氧化硫	10.4	0.0119					10.4	0.0017	0.0119				
		氮氧化物	155.8	0.1787			/	/	155.8	0.0257	0.1787				
		烟气黑度	/	/			/	/	/	/	/				
	模温机	颗粒物	4.4	0.0006			无	/	/	/	/	4.4	0.00009	0.0006	DA00 2
		二氧化硫	0.7	0.0001		0.7						0.00001	0.0001		
		氮氧化物	27.8	0.0038		27.8						0.0005	0.0038		
		烟气黑度	/	/		/						/	/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	-		无组 织	封闭车间	-	-	-	-	-	0.035	0.24	-
颗粒物		-	1.6	封闭车间	-		-	99%	-	-	0.01	0.016	-	《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 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 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唐环气[2019]2 号)	

表 4-1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排气 温度 (℃)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 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118.042092°	39.954597°	18	0.8	30	一般排 放口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DA002	废气排 放口 2	颗粒物	118.042124°	39.954344°	18	0.1	80	一般排 放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4.2.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拟对挤出机出料口、平板模具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纵向拉伸机组进出口、横向拉伸机组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拉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的废气引入 1 套气旋塔+一级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 4t/a>500kg/a，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置气旋塔+一级过滤箱，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1mg/m³，废气温度<40℃；采用防水型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吸附装置阻力 490Pa，风量 30000m³/h，填充量 6m³，体积比 1:5000；满足《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指标要求。

催化燃烧装置外层包裹有高铝硅酸铝纤维保温棉，可保证设备表面温度不高于 60℃，换热效率>60%，反应温度>300℃，满足《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要求。

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中应根据日常检测或者估算及时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根据日常检测当废气出口浓度≥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

气旋塔喷淋+一级过滤箱+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属于可行技术。

(2) 无组织废气逸散控制可行性

颗粒物无组织管控措施：本项目所用的原料均为颗粒状，袋装储存在封闭库房内。投料时使用自动投料器抽吸投料，搅拌机密闭，厂房内地面硬化，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管控措施：在各个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设备处设置集气罩，所有工序均在集气罩下方进行，加强有组织收集，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措施可行。

4.2.1.3、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环保设施完全失效导致处理系统对非甲烷总烃的整体去除效率下降为 0 考虑；假设事故发生后 1h 能够发现并及时处理，非正常排放的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下表。为避免以上情况发生，项目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定期检修环保设施，防患于未然。事故发生后立即停产检修。

表 4-12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 (kg)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	1	0.31	0.31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所用原料为颗粒状聚丙烯原包料，不涉及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其它特征污染物，仅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信息汇总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大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二氧化硫	半年一次	
		氮氧化物	半年一次	
		烟气黑度	每年一次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 《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
		二氧化硫	每年一次	
		氮氧化物	每月一次	
		烟气黑度	每年一次	
	厂区内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

4.2.1.4、倍量削减

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16t/a，无组织排放量 0.003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12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183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222t/a，无组织排放量 0.240t/a；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4.2.1.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废气主要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项目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2.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投入营运后，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用水由园区供应。

生产过程：本项目冷却废水、气旋塔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包装网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循环水箱，水箱容积为 50m³，可满足冷却循环水储存需求。气旋塔喷淋降温废水经配套的循环装置处理后循环利用，循环装置由

钢制循环水箱（2.2m³）加过滤装置组成，过滤装置主要为过滤棉，可有效拦截水中的沉淀物（少量烟尘和有机废气冷凝液），处理措施可行。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挤出机、横向拉伸机组、纵向拉伸机组、冲压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水泵，噪声源强为 60~90dB（A）。

本项目建设依托冷镀锌车间，在建工程冷镀锌生产线主要噪声源为行车、甩干机、空压机、风机，噪声源强为 75~90dB（A）。

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钢结构生产厂房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采取措施后，可综合降噪 20dB(A)。本项目及在建工程各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4 车间主要噪声源强、降噪效果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坐标（x，y，z）	单台设备声级值	台数	运行情况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采取措施后单台设备声级值
包装网生产线（新增）	搅拌机	189.61,140.98,0.5	65	1	全运行	钢结构封闭厂房，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	20	45
	螺旋上料机	190.84,126.23,0.2	65	1			20	45
	塑料挤出机	193.22,119.01,0.2	70	1			20	50
	三辊轧光机	194.75,110.1,0.2	70	1			20	50
	台式冲压机	195.98,103.32,0.5	80	1			20	60
	纵向拉伸机组	197.63,88.55,0.2	65	1			20	45
	横向拉伸机组	200.29,68.64,0.2	65	1			20	45
	循环风机	196.19,70.08,2.2; 204.19,59.82,2.2	90	2			20	70
	无齿锯	205.48,35.73,1	75	1			20	55
	定尺卷取机	204.28,43.17,1	75	1			20	55
	引风机	201.93,80.96,2	90	1			20	70
	冷却塔风机	202.12,90.93,2	90	1			20	70
	风机	205.69,73.51,0.2; 206.74,68.24,0.2; 207.09,60.53,0.2	90	3			20	70
	水泵	202.9,86.93,0.2; 200.65,102.65,0.2	80	2		钢结构封闭厂房，置于水箱内	20	60

冷镀锌生产线 (在建)	行车	137.77,112.63,10; 148.55,114.42,10; 142.16,113.85,10; 154.31,114.84,10; 158.58,115.82,10; 164.82,115.82,10; 142.49,89.02,10; 1149.39,89.35,10; 153.33,90.01,10; 158.25,90.99,10; 163.17,90.34,10; 169.74,90.01,10; 146.1,62.1,10; 151.36,62.43,10; 157.59,63.41,10; 162.52,64.07,10; 168.43,64.07,10; 172.37,64.73,10; 151.03,46.07,10; 156.28,46.07,10; 161.21,46.06,10; 166.46,46.04,10; 173.35,47.04,10; 179.92,47.72,10;	75	48	24 台同 时运 行	钢结 构封 闭厂 房	20	55
	甩干机	140.85,105.32,0.5; 151.03,106.3,0.5; 162.85,107.94,0.5; 149.39,47.65,0.5; 160.22,48.64,0.5; 171.71,49.3,0.5;	80	6	全运 行	钢结 构封 闭厂 房, 设 备基 础安 装减 振垫	20	60
	空压机	141.18,100.09,0.2; 153,100.45,0.2; 162.52,100.44,0.2; 151.36,38.79,0.2; 161.53,42.07,0.2; 173.68,41.09,0.2;	90	6			20	70
	风机	135.6,110.75,0.2; 142.82,110.75,0.2; 150.04,111.08,0.2; 154.97,112.39,0.2; 160.22,114.36,0.2; 163.83,113.37,0.2; 153.33,47.48,0.2; 158.25,47.45,0.2; 163.17,47.46,0.2; 169.41,46.78,0.2; 174.34,46.12,0.2; 181.23,46.13,0.2;	90	12			20	70

4.2.3.2、预测模式

(1) 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及场界预测点坐标；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i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采用预测模式如下：

$$LA(r)=LA(r_0)-20Lg(r/r_0)$$

式中： $LA(r)$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A(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 A 声级；

r ——预测点距噪声源中心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距离，m。

产噪设备经过厂房隔声降噪，预测产噪设备经过隔声后按照设备距离厂界最近距离衰减，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及在建工程产噪设备到达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源到各侧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坐标 (x, y, z)	本项目及 在建工程 贡献值	现有工程背 景值		全厂噪声贡 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29.49,34.62,1.2	41.7	/	/	/	/	65	55
2	南厂界	50.65,-9.69,1.2	48.5	58	51	58.5	53.0	65	55
3	西厂界	-18.87,184.16,1.2	44.5	58	51	58.2	51.9	65	55
4	北厂界	14.21,210.88,1.2	45.6	62	53	62.1	53.7	65	55

注：厂区东侧紧邻唐山爱信佳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具备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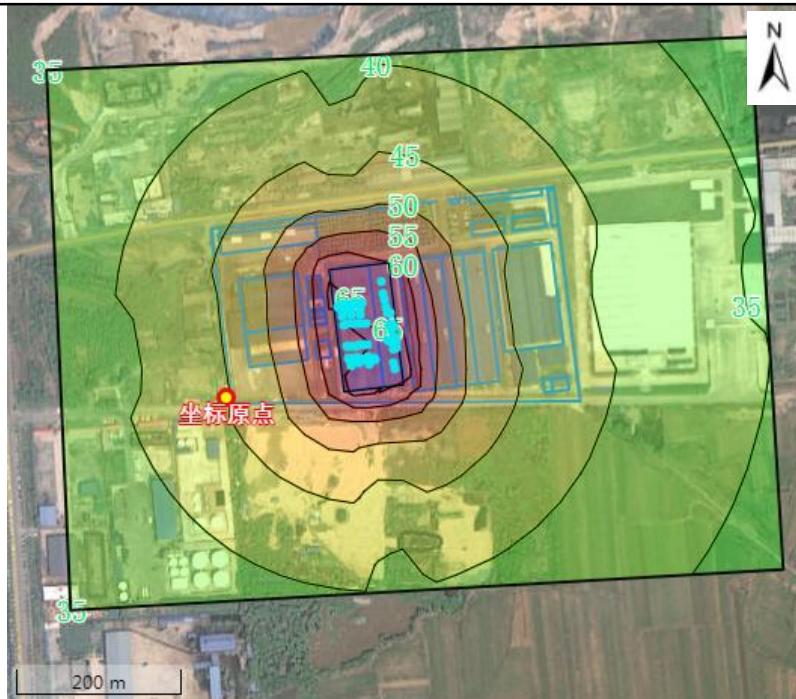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预测结果图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本项目及在建工程对各侧厂界外 1 米处噪声贡献值范围是 41.7~48.5dB（A），在叠加现有工程背景值后全厂对西、南、北厂界外 1 米处噪声贡献值范围是昼间 58.2~62.1dB（A）、夜间 51.9~53.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西、南、北厂界	Leq	每季度一次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拆袋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切割收卷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外售其它单位回收利用；气旋塔循环装置更换的废过滤棉，使用专用容器分开收集密封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导热油、废润滑油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委托有危废

	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过滤箱更换的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使用专用容器分开收集密封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催化燃烧装置更换的废催化剂由厂家直接更换后回收。具体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S1	拆袋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7	固	/	0.35	暂存固废间	委托处置	外售废品回收站	0	0.35
	S2	切割收卷过程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6	固	/	20	暂存固废间	委托处置	外售其它单位回收利用	0	20
	S3	检验过程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6	固	/	16	暂存固废间	委托处置	外售其它单位回收利用	0	16
	S4	RCO 催化燃烧装置	废催化剂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99	固	/	0.6 吨/3 年	由厂家直接更换不在厂内储存	委托处置	厂家回收利用	0	0.6 吨/3 年
	S5	气旋塔循环装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固	T/In	0.06	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	委托处置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	0.06
	S6	导热油罐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固	T， I	2	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	委托处置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	2
	S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固	T， I	0.08	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	委托处置		0	0.08
	S8		废油桶					8 个/a	暂存危废间			0	8 个/a
	S9	一级过滤箱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固	T/In	0.005	使用专用容器密封暂存危废间	委托处置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	0.005
	S10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固	T	2.7	使用专用容器密封暂存危废间	委托处置		0	2.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本项目在厂房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占地面积 4.5m²，主要存储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同废物分区存放。固废间为外购钢制集装箱，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并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2.4.2、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1）危废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160m²），该危废间已完成验收，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管理。 ①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等。 ②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漏损及时清理更换。 （2）危险废物包装、收集、暂存、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现有危废间内，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应采取如下安全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时收集，分类在危废间内暂存，收集和厂内转运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防止危险废物沾染至身体或遗洒。 ②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
--------------	---

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分区存放；危险废物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应急危废暂存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危废间有专门人员看管；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

③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④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运过程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危险废物稳固牢靠，不滑落，不泄漏，不抛撒，并做好相关记录。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现有危废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已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场所为包装网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及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在委外处理过程中，每次移交时应加强管理，避免厂内运输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搬运由有资质单位人员或特殊人员进行，搬运过程中，加强人员管理，检查危废盛放容器是否完备，确保不撒漏，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③委托处置过程中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将危废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资质及剩余处置能力。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

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4.3、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

4.2.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途径

①大气沉降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大气沉降到地面，通过植物体茎叶表面，直接被吸收进入植物体内，或是通过污染植物体周围的土壤和水体，被根系吸收而进入植物体内。因此需要在厂内做好地面硬化与防渗，同时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减低源强，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②废水泄漏

废水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土壤污染类型为土壤破坏型。

③固体废物泄漏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在贮存和转运过程使用专用容器密封包装，将不会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2) 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为防止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的下渗对场区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应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有效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危废间按照“五防”要求建设。

分区防控：结合场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现有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已采用土工膜（2mm）防渗，地面及裙角均采取抗渗水泥防渗，地面水泥厚度为 20cm；裙角高度 1.5m，厚度 20cm，地面及四周裙脚均采用橡胶板铺设，耐腐蚀，耐热且表面无裂隙，保证渗透系数小

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危废间已通过环保验收。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3）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及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及跟踪监测。

4.2.6、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占用土地为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内的工业用地，无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4.2.7、环境风险

4.2.7.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导热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天然气依托现有工程铝型材项目 LNG 储罐，储罐最大存储量及风险防范措施无变化，故本次风险评价不再考虑 LNG 储罐所涉及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本项目新增天然气输送管道约 200m，管径 150~200mm，新增天然气在线量 0.005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183、甲烷（临界量 10t）；导热油最大储存量 2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381、油类物质（矿物油类，临界量为 2500t）；废矿物油类（废导热油、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2t、0.08t，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它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推荐临界量为 100t。

风险类型主要为天然气管道破裂后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导热油、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储存过程发生泄漏、遇明火或高温会发生燃烧。计算得本项目主要

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1，见下表。

表 4-18 主要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i/Qi
天然气（甲烷）	0.005	10	0.0005
导热油	2	2500	0.0008
废导热油	2	100	0.02
废润滑油	0.08	100	0.0008
合计	/		0.02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生产工序	危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及储存量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触发因素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	导热油罐	导热油	泄漏、火灾	操作失误、容器破裂等	泄漏的物料挥发或燃烧产物无组织扩散
2	储存	危废间	废导热油、废润滑油			
3	生产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火灾、爆炸	管道破损、泄漏的天然气遇明火燃烧、爆炸	燃烧产物无组织扩散

4.2.7.2、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分析

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超标排放的环境后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周边大气可能会出现短期浓度超标，本项目配专人值守，一旦发现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立即停车检修，因此故障时间很短，且周边环境开阔，污染物扩散条件良好，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范围内。

②天然气、导热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遇明火或高温会燃烧，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CO 和 NO_x 影响大气环境。

③物质泄漏

导热油的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泄漏风险，企业建立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者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在发生泄漏后立即停工，修补泄漏点并使用容器收集泄漏物，车间、库房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定期检查，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环境风险可能性较小。

（2）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虽然生产工艺采用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但必须切实严格加强管理，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保护工作。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①严格遵守动火制度，易燃物储存区附近严禁火源，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牌。

②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运行效率。

③生产厂房须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④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定期检修储罐输送管道、阀门等，营运期杜绝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液态风险物质的储存区均采取防渗措施，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⑥企业要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应急要求

①天然气泄漏应急处置：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灭火剂为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

②液体物料泄漏应急处置：液体风险物质泄漏时，根据液体流动区域设定警戒区，消除所有点火源。构筑围堤收容泄漏物，收容的泄漏物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残液用沙土吸收，性质相容的容器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应急要求：设置必要消防设备，着火可用手提式灭火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

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一旦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

4.2.7.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该项目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的概率降至最小，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使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可以达到可接受的程度。

4.2.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出料口、平板模具进出口设置集气罩	1套气旋塔+一级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RCO催化燃烧装置+18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
		平板模具		纵向拉伸机组进出口设置集气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纵向拉伸机组		横向拉伸机组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安装低氮燃烧器		
		横向拉伸机组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废气排放口 DA002	模温机	颗粒物	安装低氮燃烧器+18m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封闭厂房,自然沉降	《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	
			非甲烷总烃	封闭厂房,加强有组织收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封闭厂房,加强有组织收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气旋塔废水经循环装置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拆袋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切割收卷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外售其它单位回收利用；气旋塔循环装置更换的废过滤棉，使用专用容器分开收集密封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导热油、废润滑油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过滤箱更换的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使用专用容器分开收集密封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催化燃烧装置更换的废催化剂由厂家直接更换后回收。均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本项目所依托的危废间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通过环保验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遵守动火制度，易燃物储存区附近严禁火源，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牌。 ②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运行效率。 ③生产厂房须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④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定期检修储罐输送管道、阀门等，营运期杜绝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 ⑤液态风险物质储存区均采取防渗措施，同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⑥企业要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 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做好日常生产台账记录。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立标建档： ①废气排气筒规范化：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geq 5\text{m}$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4) 及时进行企业信息公开，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包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工程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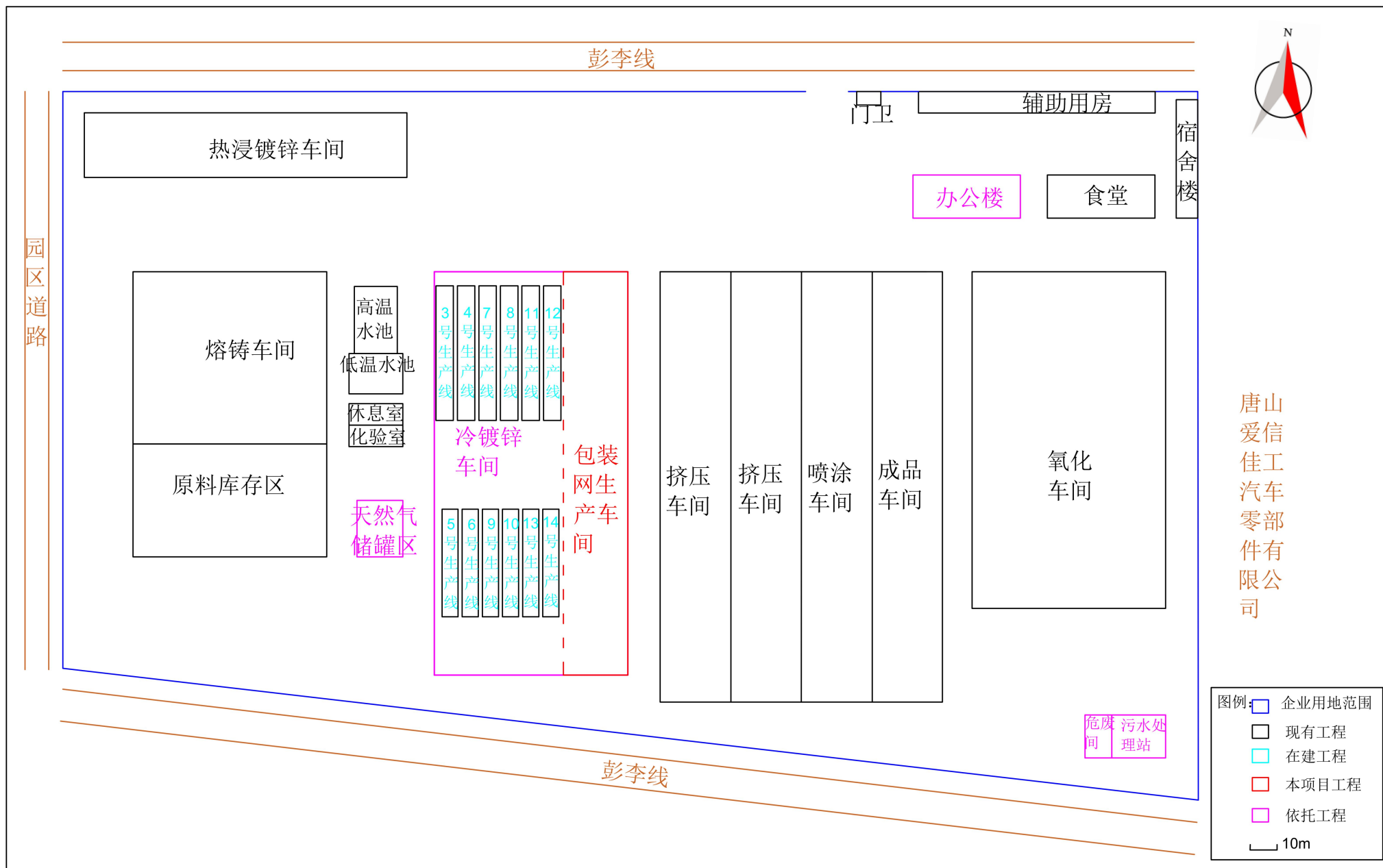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1.012	/	/	0.003	0	1.015	0.003
	SO ₂ (t/a)	0.458	/	/	0.012	0	0.47	0.012
	NO _x (t/a)	8.292	/	/	0.183	0	8.475	0.183
	非甲烷总烃 (t/a)	0.697	/	/	0.222	0	0.919	0.222
	硫酸雾 (t/a)	0.143	/	/	/	0	0.143	0
	氯化氢 (t/a)	0.183	/	0.564	/	0	0.747	0.564
	氨 (t/a)	0.074	/	/	/	0	0.074	0
	油烟 (t/a)	0.003	/	/	/	0	0.003	0
废水	氨氮 (t/a)	0.053	/	0.002	/	0	0.055	0.002
	COD (t/a)	1.693	/	0.098	/	0	1.791	0.098
	BOD ₅ (t/a)	0.074	/	0.021	/	0	0.095	0.021
	SS (t/a)	0.653	/	0.03	/	0	0.683	0.03
	动植物油 (t/a)	0.004	/	0.001	/	0	0.005	0.001
	石油类 (t/a)	0.019	/	0.002	/	0	0.021	0.002
	总锌 (t/a)	0.0004	/	0.001	/	0	0.0014	0.001
	总铁 (t/a)	0.011	/	/	/	0	0.011	0
	总磷 (t/a)	/	/	0.0003	/	0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	/	/	0.35	/	0.35	0.35
	废边角料 (t/a)	/	/	/	20	/	20	20
	不合格品 (t/a)	/	/	/	16	/	16	16
	废催化剂 (t/a)	/	/	/	0.6t/3a	/	0.6t/3a	0.6t/3a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t/a)	/	/	/	2	/	2	2
	废润滑油 (t/a)	/	/	/	0.08		0.08	0.08
	废油桶 (t/a)	/	/	/	8 个/a	/	8 个/a	8 个/a
	废过滤棉 (t/a)	/	/	/	0.065	/	0.065	0.065
	废活性炭 (t/a)	/	/	/	2.7	/	2.7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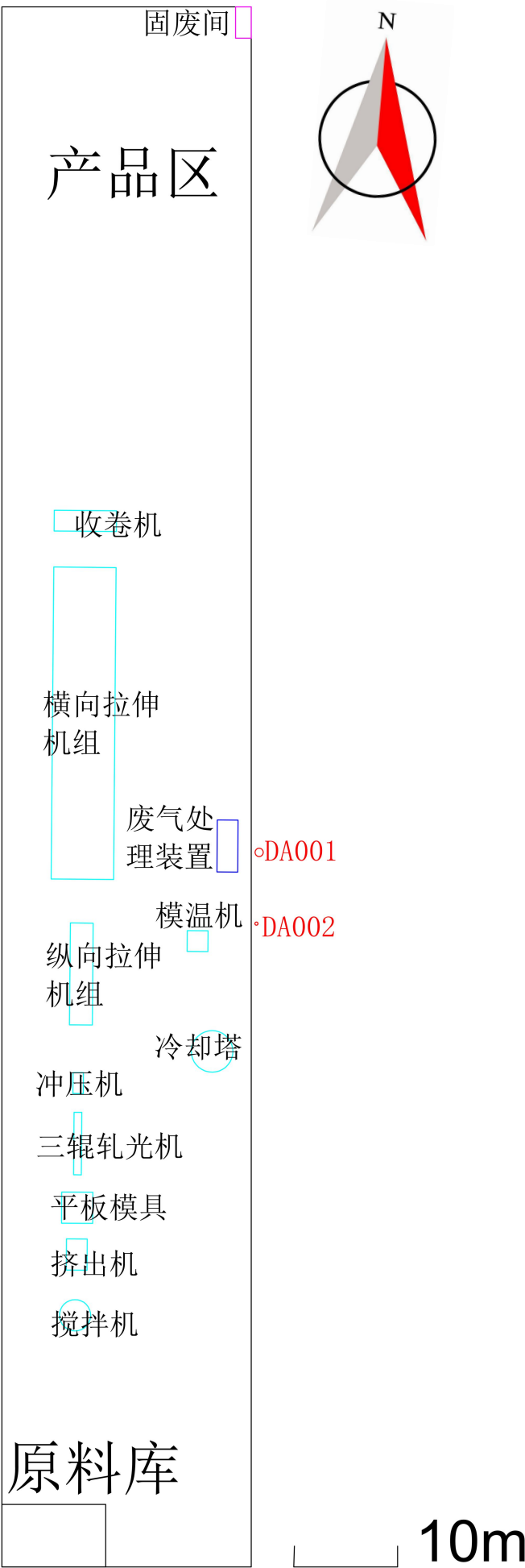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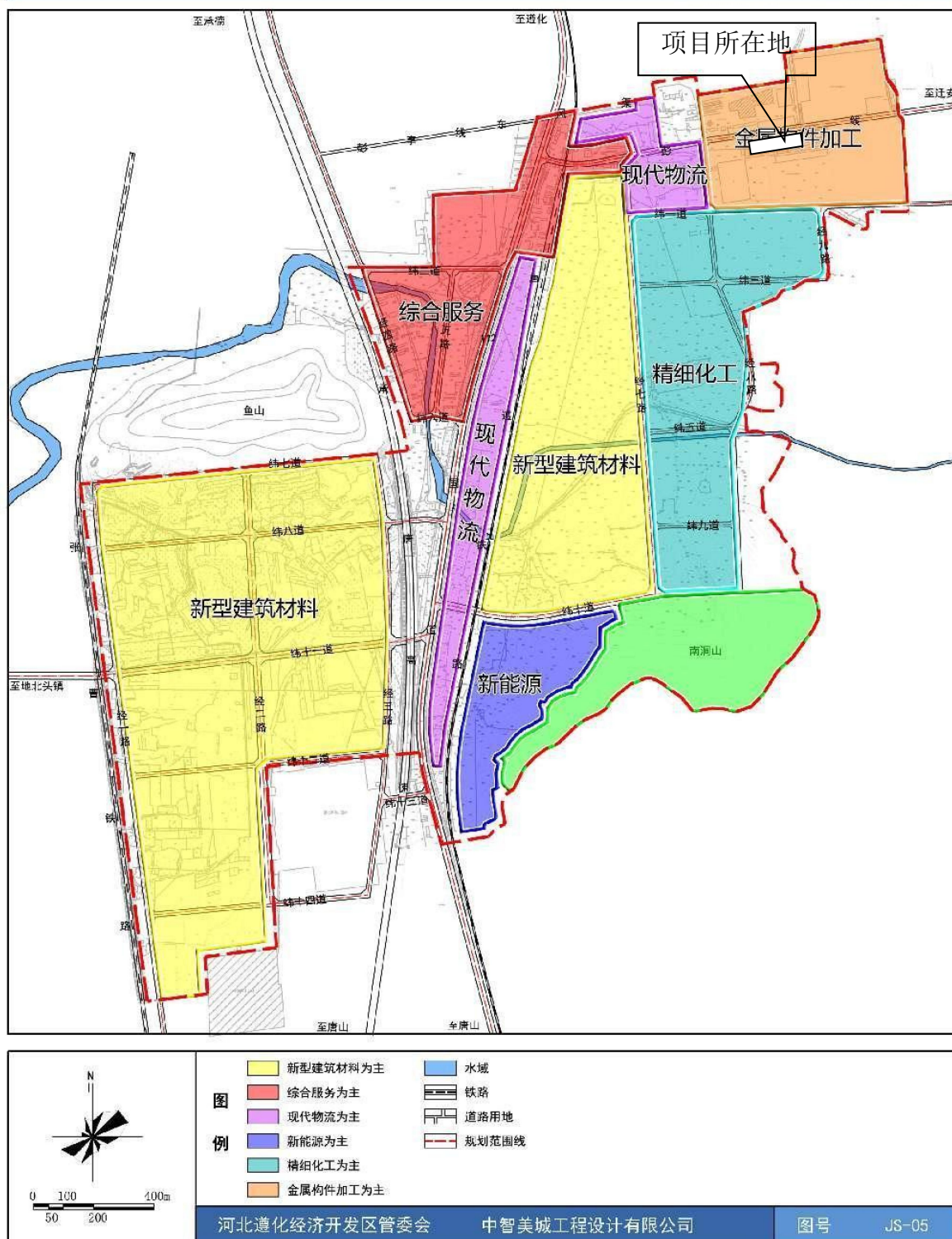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包装网生产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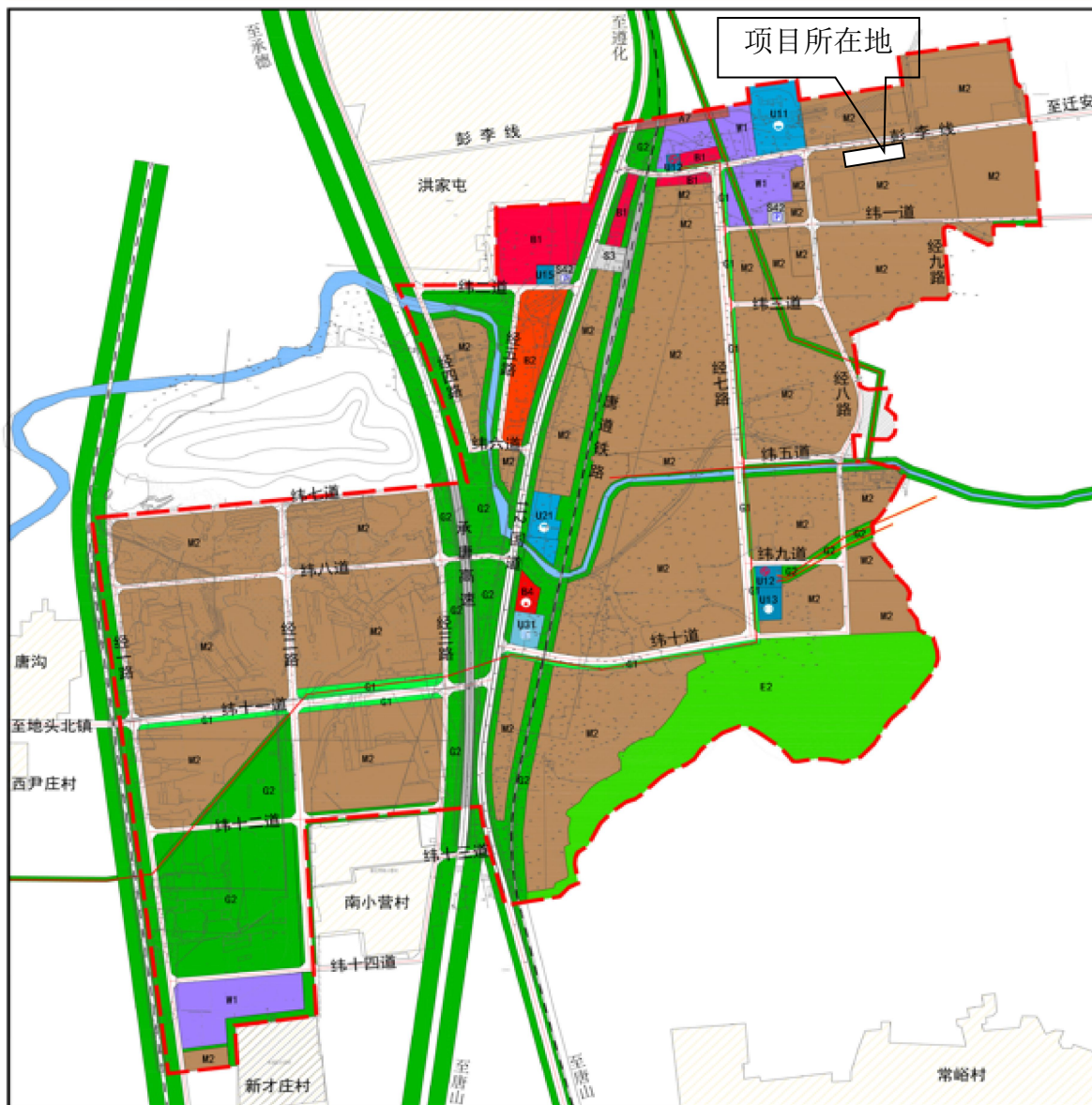
金山园区一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4 工业园区功能结构布局图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

金山园区一用地布局规划图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中智美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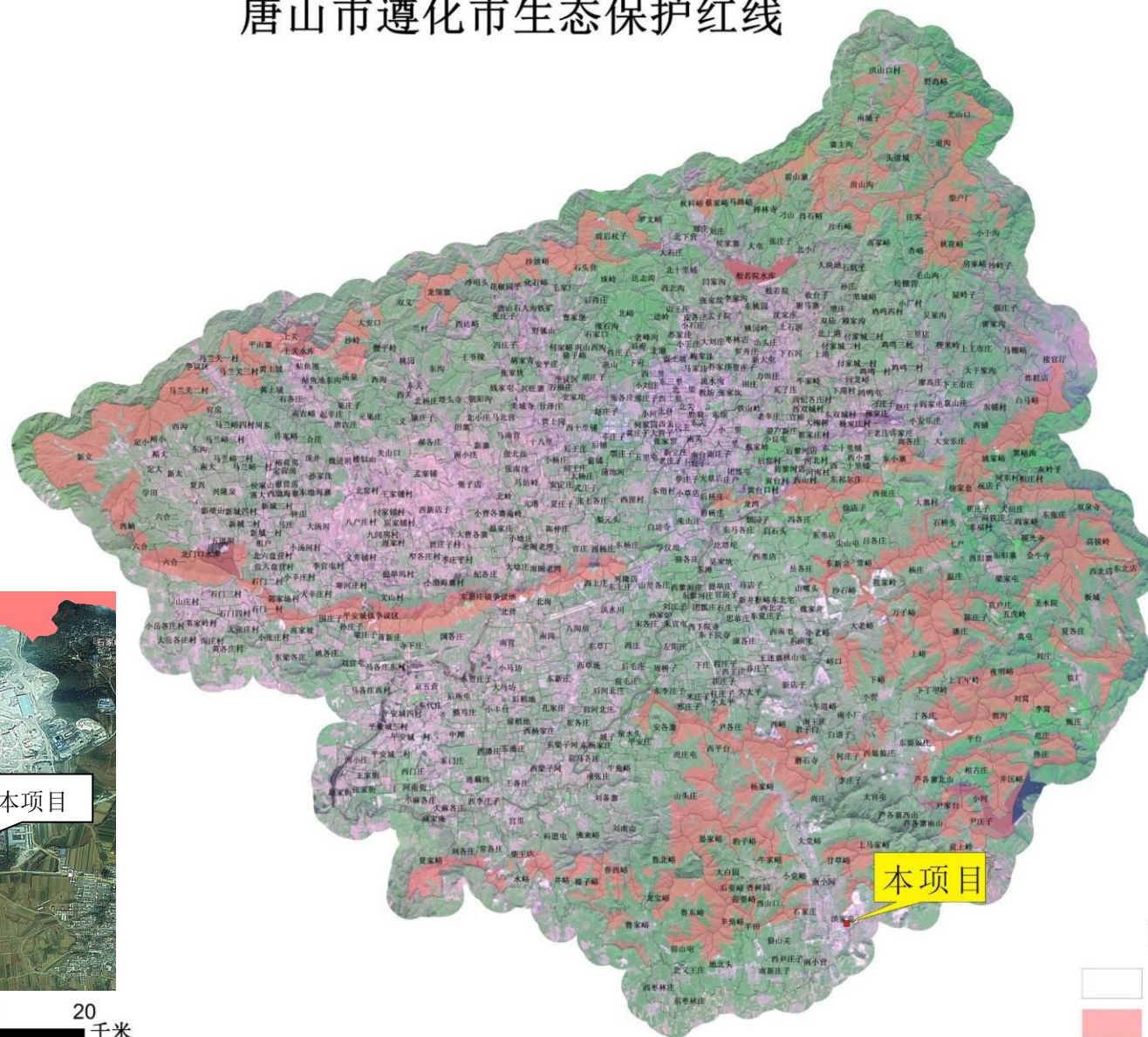
图号

JS-06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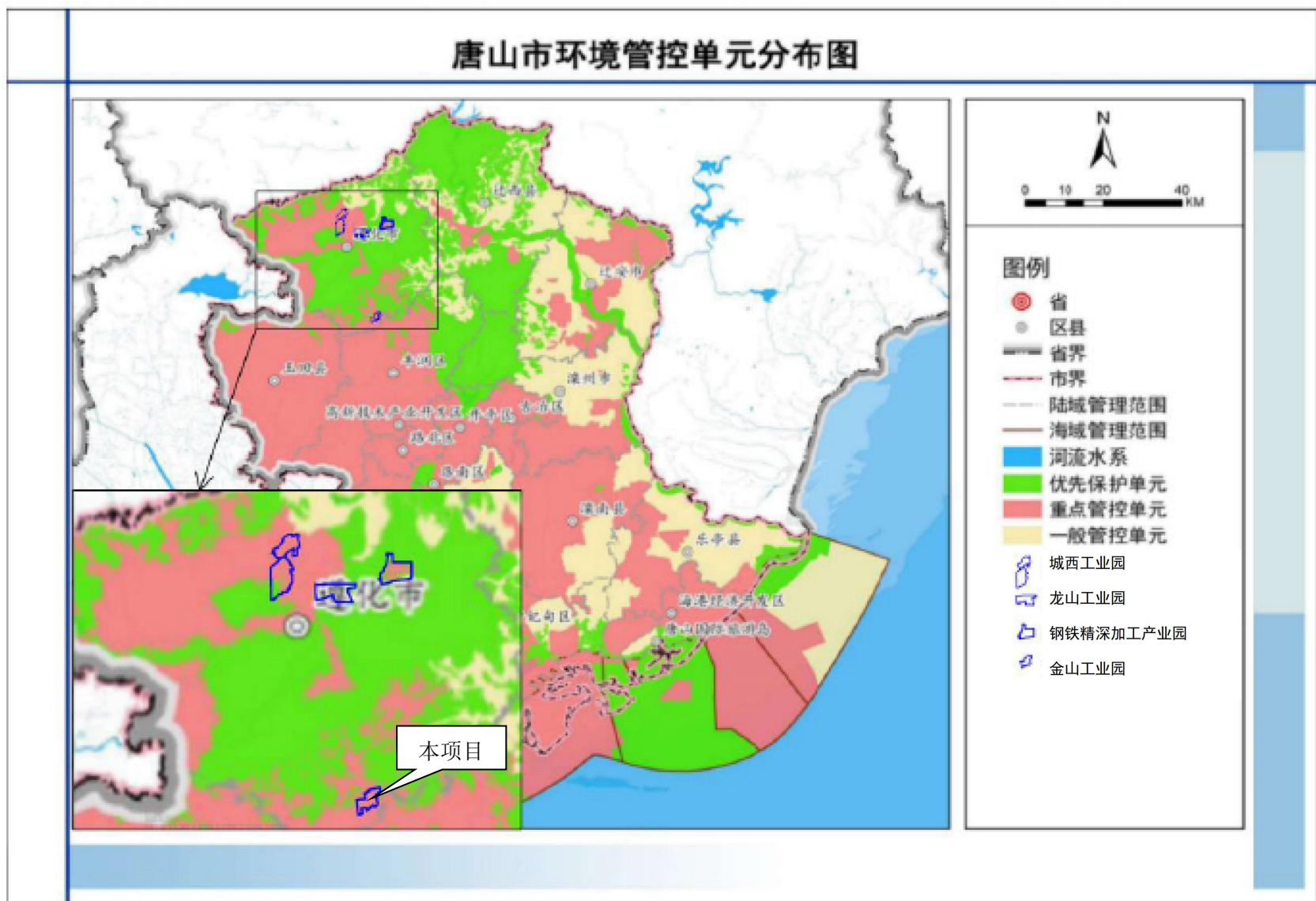
唐山市遵化市生态保护红线



图例

- 行政区
- 生态保护红线

附图6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管控分区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1MA07WLWUW8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煜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09日

住所 河北省遵化市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铝型材加工，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林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4月6日



每年1至6月份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即时信息报送公示系统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前次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度报告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遵审投资备字〔2023〕11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包装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铝型材包装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遵化市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用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冷镀锌车间，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实际建设规模以最终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购置1条包装网生产线，项目所用原料：聚丙烯原包料。工艺流程：混合搅拌-上料-融化挤出、压光冷却-牵引-冲孔-牵引-纵向拉伸-横向拉伸-冷却定型-收卷-成品检验。项目建成后年产1600吨铝型材包装网。

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9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许可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投入生产，不得使用和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法律法规和其他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及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你单位按备案信息内容到相关部门完善手续，经自然资源、住建、工信、经济开发区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工建设，按照登记的项目基本信息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耕地等相关国家禁止

建设区域，利用现有平整土地建设，建设过程中不发生开山、取土等行为，不盗采矿产资源，如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请项目单位重新向我局申请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8-130281-89-05-844572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包装项目的意见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包装项目选址在金山工业园德嘉铝业公司院内，是为铝型材生产线配套而实施的扩建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企业降本增效，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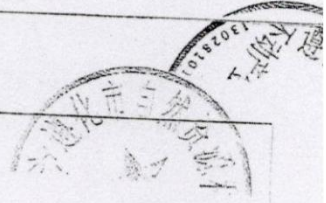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13001333700

冀 (2019) 遵化市 不动产权第 0008762 号

权利人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党峪镇洪家屯村
不动产单元号	130281022010GB00109F0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49484.48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1354.510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56-12-30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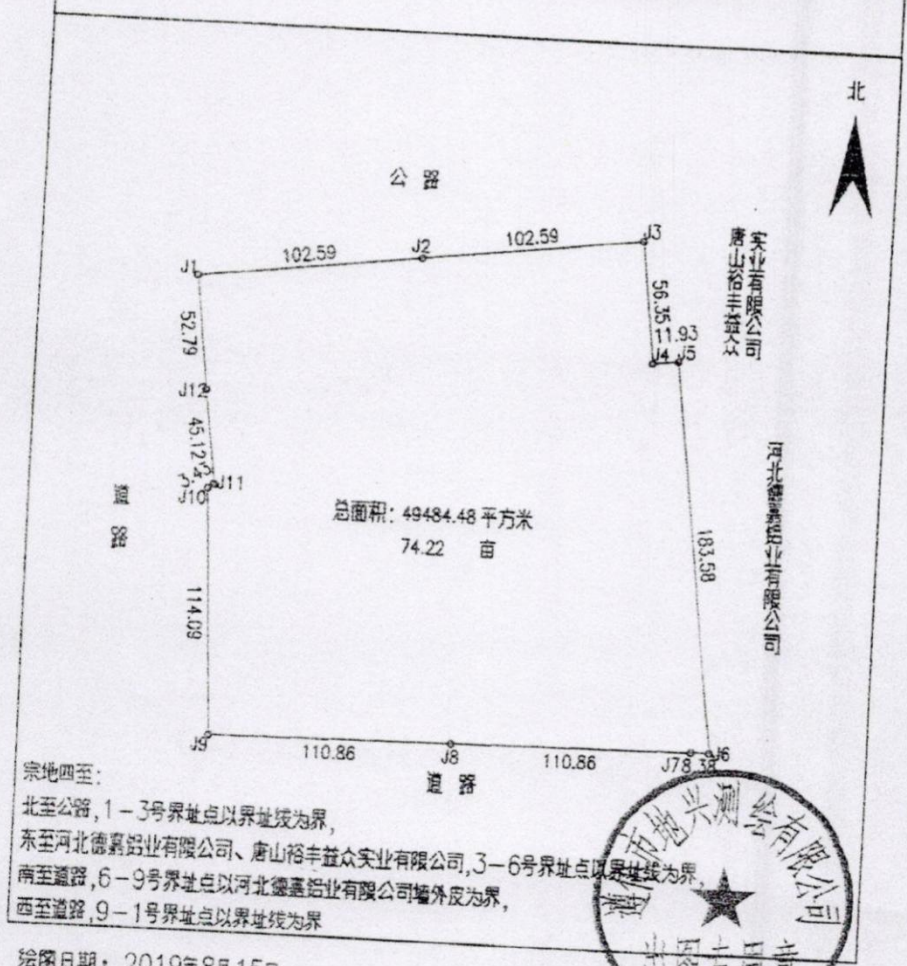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130281022010GB00109

权利人: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宗地四至:
北至公路, 1-3号界址点以界址线为界,
东至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唐山裕丰益众实业有限公司, 3-6号界址点以界址线为界,
南至道路, 6-9号界址点以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墙外皮为界,
西至道路, 9-1号界址点以界址线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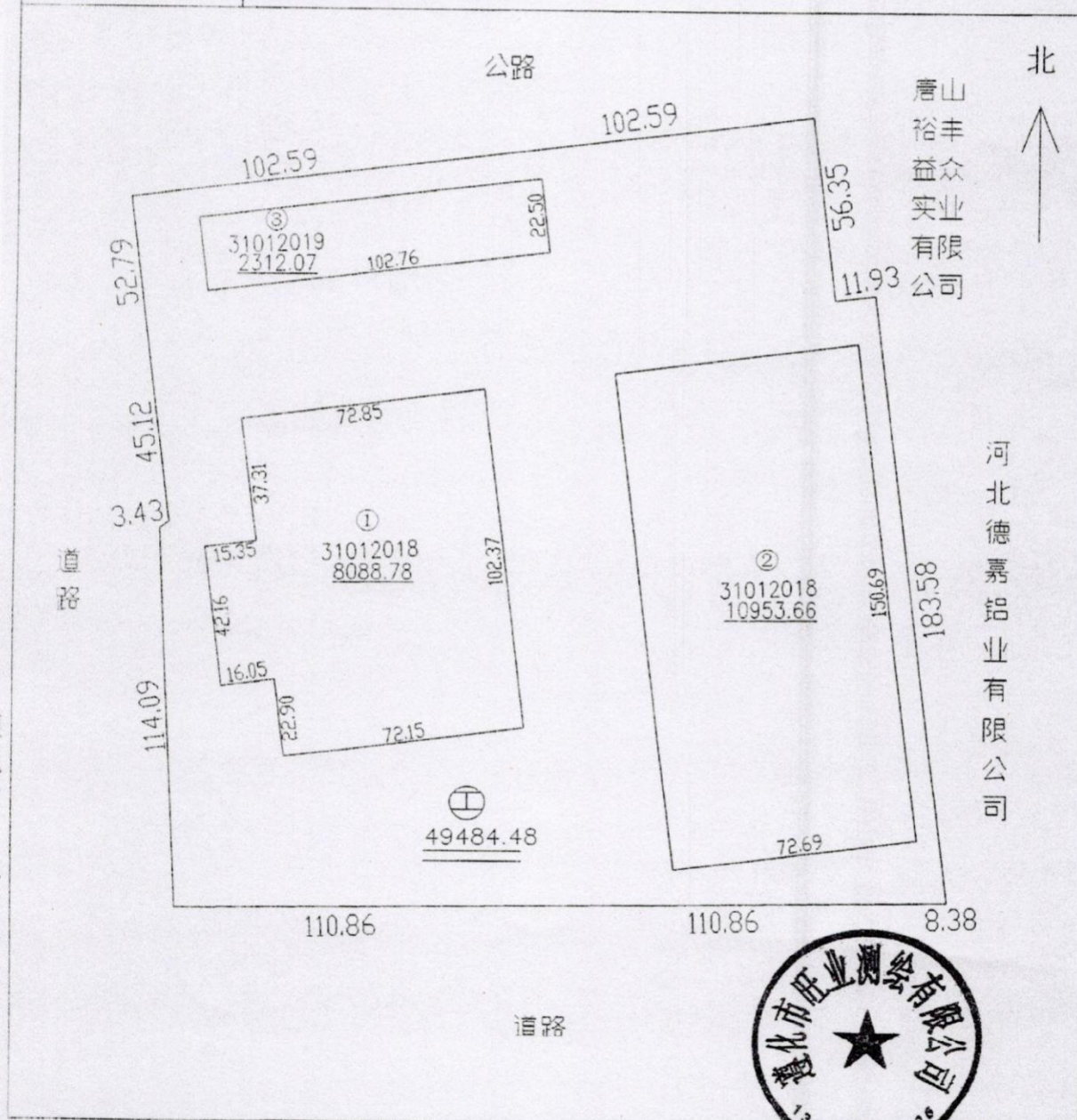
绘图日期: 2019年8月15日

审核日期: 2019年8月15日

1:3000



幢号		层数	1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钢构	层次	1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产权人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产权面积, m ²	21354.51
座落	党峪镇洪家屯村				



2019年8月23日

比例1:2000



审核人: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3〕294号

关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我厅在遵化市组织召开《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7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遵化市中部及南部,属于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21年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等11家经济开发区扩大调整规划范围的批复》,批准同意调整规划范围,调整后省级开发区面积为1706.2111公顷。

为加快开发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更好地指导开发区高质量

发展，你单位编制了《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 35 平方公里（含省政府批复 1706.2111 公顷），分为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龙山工业园、金山工业园、城西工业园四个片区，规划期限至 2030 年。《规划》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钢铁及精深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龙山工业园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钢铁制品、新型建材、轻工、物流等产业，金山工业园主导产业为新型建材、新能源、精细化工、金属构件加工等产业，城西工业园主导产业为机械装备制造、生物制药、食品加工、新材料等产业。开发区钢产能上限 615 万吨、铁产能上限 541 万吨、焦炭产能上限 144 万吨，严禁其他“两高”项目入住。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开发区规划范围涉及地表水体黎河、清水河、冷咀头河、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风渠、遵化市堡子店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评价范围内涉及遵化市教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总体上区域生态环境、水环境、空间布局极为敏感，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拟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开发区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不得侵占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严格遵守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管理要求。加快黎河输水暗涵工程建设，保障输水安全。黎河穿越开发区段、明渠封闭段及园区内黎河输水暗涵段两侧分别设立50米、100米、100米生态缓冲带作为限制开发区域，除现状保留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黎河穿越园区段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禁止开发区域，除现状保留外，不得建设与防洪、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无关的建设项目。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唐山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开发区已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新建企业污水必须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黎河以南区域供水设施应于2023年4月底前完成，

金山工业园地表水厂应于 2023 年底完成，龙山工业园、城西工业园供水依托的遵化市第二地表水厂应加快完成地表水源置换。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开发区建设大宗物料运输铁路专用线，其他物料运输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

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人民政府，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遵化市分局文件

遵环发[2018]379 号

签发人：王沫



关于遵化市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线 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遵化市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遵化市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遵化市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5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4%。其建设地点位于遵化市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内，项目所在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9.955422°、东经 118.442722°。项目北侧临彭李路，西侧临经八路，南侧临纬一道，东侧为丰润区全东建材有限公司。距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

南侧 509m 处的仰山村。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251 亩（约合 167334m²），主要建设熔铸车间、氧化车间、挤压车间、成品车间等，年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制品 2 万 t，其中阳极氧化电泳涂漆铝 6000t/a、静电粉末喷涂铝 14000t/a。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2.241t/a、氨氮：0.224 t/a、SO₂：14.028t/a、NO_x：42.082t/a。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本批复是项目设计、施工及进行环保验收的依据，为此，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1）熔铸车间废气

熔铸过程共设置 1 套除尘设施，处理产尘点为熔铸炉、铝灰分离机，熔铸车间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排放标准。

（2）挤压车间废气

项目挤压车间内的废气污染为热剪炉、时效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排放标准。

(3) 喷塑车间废气

① 烘干炉

项目喷塑前处理过程基材需要进行烘干,烘干方式为直接烘干。烘干炉燃用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排放标准。

② 喷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粉末喷塑工序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静电喷粉过程中的颗粒物,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的粉末回收除尘系统——“旋风+过滤装置”收集后回用于喷塑过程,在喷塑自带的粉末回收系统后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排放标准。

③ 喷塑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粉末喷塑后烘干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固化室排出并进入UV光催化氧化设备内,固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规定的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④ 固化室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碱蚀槽两侧设置抽风系统，抽风系统收集的碱雾经管道引至喷涂车间配置的酸雾净化塔内，净化后统一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电泳及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氧化车间设置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电泳涂装以及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规定的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⑤固化室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项目完成电泳涂漆后需要进行固化，采取直接烘干固化的方式进行，热源为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风，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与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同排入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排放标准。

⑥燃气热水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氧化车间内设置的 1 台燃气热水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并选用具有高去除效率的低氮燃烧器，采用分级燃烧技术结合烟气外部再循环组合技术。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

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排放要求。

(5) 成品车间废气

① 木纹转印膜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木纹转印膜主要为油墨印刷,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烘箱排出并进入UV光催化氧化设备内,烘烤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 烘箱燃烧天然气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项目烘箱烘烤方式为直接烘烤,其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与木纹膜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同排入1套UV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排放标准。

(6) 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1间食堂,该食堂属于小型规模。在灶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油烟后,用引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的要求。

2、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至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金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产废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及其修改单表2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金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厂区生活废水经管网直接排入金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以及金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切机、挤压机、拉伸机、冲床、板框压滤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风机、泵类、行车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种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生产设备基础加装减震垫,置于封闭的钢结构生产车间内,风机安装消声器,空压机安装基础减震、隔声罩,水泵安装基础减震,冷却塔安装消声百叶。采取上述隔音降噪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外1米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外1米处噪声贡献值满足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熔铸炉炉渣、除尘灰、废钢砂,外售回收厂家。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金属边角料返回熔炼工序。废塑料膜、废隔热条、废转印袋、含油废棉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槽底废渣、废气离子交换树脂、电泳涂料桶，用耐腐蚀容器存储，分类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储存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用专用袋包装，暂存危废间围堰池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储存，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5、防渗

①重点污染防渗区：喷涂车间、氧化车间地面底层为水泥砂浆，上覆中间夹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的两层土工布，然后在土工布上构筑150~200mm厚的抗渗混凝土，并留伸缩缝，灌注沥青。最后以防渗混凝土刮平地面。

脱脂槽、碱洗槽、中和槽、阳极氧化槽、电泳槽、钝化槽以及各水洗槽等均为地上架空式水槽并置于围堰池内，槽壁均为厚度15cm的PP材质，底部使用角铁固定，距地面高度约为5-6cm。喷涂生产线置于封闭喷涂车间内，喷涂车间表面预处理溶液槽主要有水洗槽、脱脂槽、钝化槽，预处理区域做统一围堰，池底、围堰壁厚25cm，围堰内做统一防渗、防腐处理，围堰主体结构采用防渗混凝土，内层采用掺聚丙烯树脂乳液水泥砂浆防渗，缝隙间采用防腐玻璃钢材料填充，且表面涂一层2mm厚防腐玻璃钢涂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电泳生产线置于封闭氧化车间内，氧化车间溶

液槽主要有水洗槽、脱脂槽、碱洗槽、中和槽、氧化槽、着色槽、封孔槽、电泳槽等,做统一围堰,池底、围堰壁厚 25cm,围堰内做统一防渗、防腐处理,围堰主体结构采用防渗混凝土,内层采用掺聚丙烯树脂乳液水泥砂浆防渗,缝隙间采用防腐玻璃钢材料填充,且表面涂一层 2mm 厚防腐玻璃钢涂层。

硫酸储罐围堰池(2座, $4\text{m} \times 4\text{m} \times 1.0\text{m}$)及事故池(2座, $4\text{m} \times 5\text{m} \times 2.5\text{m}$)最底层采用黏土夯实,地面底层为水泥砂浆,上覆中间夹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的两层土工布,然后在土工布上构筑 150~200mm 厚的抗渗混凝土,同时围堰池表面涂一层 2mm 厚防腐玻璃钢涂层。

危废间地面与裙脚采用土工膜(2mm)防渗,地面及裙角均采取抗渗水泥防渗,地面水泥厚度为 20cm;裙角高度 1.5m,厚度 20cm,地面及四周裙脚均采用橡胶板铺设,耐腐蚀,耐热且表面无裂隙,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存放在危废间的围堰池内,围堰池抗渗混凝土结构,池底、壁厚 20cm,内涂环氧树脂涂料。

污水处理站各水池均地上式,底层用黏土夯实并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厚度 30cm,采用乙烯基树脂做内衬,然后将 5 层环氧树脂 E-44 及 3 层中碱布交叠涂于池壁,最后在池内壁表面再涂一层乙烯基树脂作为面涂以提高粘接强度。

废水管道按照《关于推广应用新型塑料管道和塑料检查

井的通知》冀建材【2015】5号有关规定要求，均采用新型塑料（PVC-U）管道，各弯头接口均采用密封胶密封，并定期巡视，防治破损及泄露。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熔铸车间、挤压车间、成品车间地面：采用砂土垫层（压平夯实）+垫层+砂砾卵石保护层+钢筋混凝土面层（混凝土防渗等级不小于P6）。

循环水池底部及四壁均采取防渗措施，最底层采用黏土夯实，地面底层为水泥砂浆，上覆中间夹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的两层土工布，然后在土工布上构筑150~200mm厚的抗渗混凝土。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自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遵化市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1日,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依据《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57'19.52",东经118°2'39.38"。

环评中总投资为52000万元,环保投资38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74%。主要建设熔铸车间、氧化车间、挤压车间、成品车间等,年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制品2万t,其中阳极氧化电泳涂漆铝6000t/a、静电粉末喷涂铝14000t/a。

目前项目已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5.0%。已建设熔铸车间、挤压车间、氧化车间、喷涂车间、办公楼、食堂等;年产铝型材1万t/a,其中氧化着色电泳涂漆铝3000t/a、静电粉末喷涂铝7000t/a。

项目主要能源及原辅材料为铝锭、合金、硫酸、片碱、热固性粉末、电泳漆、柠檬酸、碱性脱脂剂、硫酸亚锡、包装纸、包装袋、钝化剂、模具、水、电等。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为:3台熔炼炉及配套设施、5台挤压机(配套6套挤压辅机系统(其中一台为水冷)、5台牵引系统、5台热剪炉、5台模具炉)及配套设施、2台时效炉及配套设施、1套卧式粉末喷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1套卧式半自动氧化电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1套木纹转印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项目劳动定员80人,年工作21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熔铸工序(30t/d),一部分排入金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项目年用电量260万kwh;项目车间不采暖,办公室冬天采用空调采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遵化市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2月18日经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遵化市分局予以批复(遵环发[2018]379号)。

企业该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130281MA07WLUW8Q001U)。运行期间,无环境违法和上诉事件发生。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0000万元,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内容包括:3台熔炼炉及配套设施、5台挤压机(配套6套挤压辅机系统(其中一台为水冷)、5台牵引系统、5台热剪炉、5台模具炉)及配套设施、2台时效炉及配套设施、1套卧式粉末喷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1套卧式半自动氧化电

验收工作组:

曹海清 常锦全 孙铁 赵宇宁 王林昊



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1套木纹转印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已建设的环保设施有：6套酸雾喷淋塔、1套离线脉冲布袋除尘器、1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3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1套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器、1套活性炭吸附、1套油烟净化器、1座危废暂存间、1座污水处理站。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对比，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投资情况变化：

环评中总投资为 5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8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74%，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0%。

（2）产能变化

环评中年产铝型材 2 万 t/a，其中氧化着色电泳涂漆铝 6000t/a、静电粉末喷涂铝 14000t/a，本次验收已建设产能为：年产铝型材 1 万 t/a，其中氧化着色电泳涂漆铝 3000t/a、静电粉末喷涂铝 7000t/a。

（3）生产线变化

①环评中喷涂车间设置 1 条卧式喷粉生产线（6000t/a）、1 条卧式粉末喷涂生产线（8000t/a）、1 条立式粉末喷涂生产线（18000t/a），本次验收已建设 1 条卧式粉末喷涂生产线（8000t/a）；

②环评中氧化车间设置 1 条卧式半自动氧化电泳生产线和 1 条卧式全自动氧化电泳生产线，本次验收已建设 1 条卧式半自动氧化电泳生产线。

③环评中成品车间设置 2 条木纹生产线、6 条穿条隔热压合生产线、2 条铝型材注胶机生产线，本次验收已建设 1 条木纹生产线、1 条穿条隔热压合生产线。

④环评中喷涂车间喷涂生产线基材经水洗、脱脂、水洗、钝化，实际建设为喷涂车间喷涂生产线基材经水洗、钝化。

（4）主要生产设施变化：

①环评中建设熔铸炉 6 台（2 台备用），本次验收已建设 3 台（1 台备用）。

②环评中挤压车间挤压机为 33 台（开 17 备 16，配套挤压辅机系统、牵引系统、热剪炉、模具炉），本次验收已建设挤压机为 5 台（配套挤压辅机系统、牵引系统、热剪炉、模具炉）。

③环评中建设时效炉 6 台（开 3 备 3），本次验收已建设 2 台。

（5）环保设施变化：

①环评中脱脂工序、中和、阳极氧化工序、碱蚀工序废气共用 1 套酸雾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脱脂工序 1#、脱脂工序 2#、脱脂工序 3#、脱脂工序 4#废气分别由 4 套酸雾喷淋塔处理后，各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阳极氧化工序废气由 1 套酸雾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中和工序、碱蚀工序废气由 1 套酸雾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共 6 根 15m 高排气筒）。

②环评中热剪炉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 5 台热剪炉，1#、2#热剪炉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热剪炉、4#热剪炉、5#热剪炉废气各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 4 根 15m 高排气筒）。

③环评中喷涂车间喷涂固化工序由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喷涂固化工序南、喷涂固化工序北分别由 1 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各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 2 根 15m 高排气筒）。

④环评中电泳喷涂及固化工序废气由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

验收工作组：贾海清 常锦会 罗映 赵宇宁 王林昊

王林昊

际建设为电泳喷涂及固化工序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⑤环评中抛丸工序废气由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抛丸工序废气由1套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⑥环评中燃气热水炉废气经1根8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⑦环评中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为隔油池+中和调节+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排入金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为隔油池+中和调节+混凝沉淀+砂滤+一级反渗透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熔铸工序（30t/d），一部分排入金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此变更优于环评）。

（6）排水去向变化：环评中生活污水排入金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现阶段为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待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排入金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以上变化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铸车间熔铸、扒渣过程、铝渣处理工序运行时产生的废气，挤压车间热剪炉、时效炉运行时产生的废气，喷涂车间烘干炉、喷塑过程、喷涂固化工序运行时产生的废气，氧化车间脱脂工序、中和、阳极氧化工序、碱蚀工序、抛丸工序、电泳喷涂及固化工序、燃气热水炉等工序运行时产生的废气，木纹转印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职工食堂油烟废气。

（1）熔铸车间

熔铸、扒渣过程、铝渣处理工序运行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1套离线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挤压车间

①1#、2#热剪炉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3#热剪炉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4#热剪炉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④5#热剪炉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⑤时效炉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喷涂车间

①烘干炉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喷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1套自带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喷涂固化工序南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1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④喷涂固化工序北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1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氧化车间

①脱脂工序1#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由1套酸雾喷淋塔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脱脂工序2#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由1套酸雾喷淋塔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工作组：

贾旭南 常锦全 周铁 赵宇宁 王林果

王林果

③脱脂工序 3#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由 1 套酸雾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脱脂工序 4#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由 1 套酸雾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由 1 套酸雾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⑥中和、碱蚀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碱雾，由 1 套酸雾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⑦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 1 套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⑧电泳喷涂及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⑨燃气热水炉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木纹转印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 1 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喷涂车间废水、氧化车间废水、酸雾喷淋塔废水均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中和调节+混凝沉淀+砂滤+一级反渗透）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熔铸工序（30t/d），一部分排入金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2) 生活废水

项目设有宿舍、食堂、水厕和洗浴设施，现阶段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切机、挤压机、拉伸机、冲床、板框压滤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泵类、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熔铸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锯切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挤压机更换的废模具、产品包装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抛丸除尘器收集的废钢砂、贴膜过程、拆袋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膜、废转印袋、水性漆使用过程产生的电泳漆废漆桶、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脱脂槽和钝化槽及碱洗槽槽底废渣、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油废棉纱、片碱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

(1) 一般固体废弃物

①熔铸炉产生炉渣、各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及抛丸除尘器收集的废钢砂，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厂家。

②型材锯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各自车间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熔铸工序。

③挤压更换的废模具、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④贴膜过程、拆袋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膜、废转印袋、职工生活垃圾及水性漆使用过程产生的电泳漆废漆桶，集中收集，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处理点统一处理。

验收工作组：

贾旭清

常锦会

孙铁

赵宁

孙昊

孙昊

(2)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脱脂槽和钝化槽及碱洗槽槽底废渣、含油废棉纱、片碱包装袋、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过滤棉，分别用耐腐蚀的容器暂时储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渣，脱水后用袋装；废油桶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定期由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防渗

①项目氧化车间、喷涂车间、挤压车间、喷涂车间地面；脱脂槽、碱洗槽、中和槽、阳极氧化槽、电泳槽、钝化槽、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角；污水处理站各水池、废水排放管道、循环水池地面与裙角等均为水泥砂浆，上层覆PVC-U材质。

②硫酸储罐围堰池1座，地面及围堰用水泥砂浆，事故池1座，用水泥砂浆，上层覆PVC-U材质。

(2) 项目企业门口及氧化车间门口设置了VOC报警装置；输气沿架管位置设置了明显的警示标志；在管线进出站处设置了紧急切断阀；配备了天然气检测报警装置、防静电装置等。

(3) 项目在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

(4)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09月24日至09月29日经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验收检测，检测报告号为蓝润环检字[2020]第Y012号。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10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①经检测，脱脂工序1#废气净化设施硫酸雾去除效率值为：(90.3~91.4)%；
- ②经检测，脱脂工序2#废气净化设施硫酸雾去除效率值为：(89.8~91.2)%；
- ③经检测，脱脂工序3#废气净化设施硫酸雾去除效率值为：(89.6~90.2)%；
- ④经检测，脱脂工序4#废气净化设施硫酸雾去除效率值为：(89.0~90.8)%；
- ⑤经检测，阳极氧化工序废气净化设施硫酸雾去除效率值为：(90.4~92.1)%；
- ⑥经检测，熔铸、扒渣过程、铝渣处理工序废气净化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值为：(99.5~99.6)%；
- ⑦经检测，电泳喷涂及固化工序废气净化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值为：(52.0~54.9)%；
- ⑧经检测，木纹转印烘烤过程废气净化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值为：(47.6~54.0)%；
- ⑨经检测，喷涂固化工序南废气净化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值为：(49.6~49.9)%。
- ⑩经检测，喷涂固化工序北废气净化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值为：(62.6~65.7)%。
- ⑪经检测，抛丸机废气净化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值为：(98.9~99.0)%。
- ⑫经检测，职工食堂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值为：(68.5~69.2)%。
- ⑬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44.3~44.6)%、悬浮物77.1%、氨氮(67.7~69.5)%、石油类(86.1~86.7)%。

(二) 污染物检测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经检测，脱脂工序1#(酸雾喷淋塔)治理设施出口，其外排废气中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1.29mg/m³，满

验收工作组：

贾旭清 常锦全 郭洪 赵宇宁 王林昊

王林昊

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 10mg/m³。

②经检测,脱脂工序2#(酸雾喷淋塔)治理设施出口,其外排废气中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1.24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 10mg/m³。

③经检测,脱脂工序3#(酸雾喷淋塔)治理设施出口,其外排废气中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1.20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 10mg/m³。

④经检测,脱脂工序4#(酸雾喷淋塔)治理设施出口,其外排废气中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1.18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 10mg/m³。

⑤经检测,阳极氧化工序(酸雾喷淋塔)治理设施出口,其外排废气中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1.90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 10mg/m³。

⑥经检测,熔铸、扒渣过程、铝渣处理工序(离线脉冲布袋除尘器;燃料为天然气)治理设施出口,其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8.8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138mg/m³,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表2、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

⑦经检测,烘干炉(燃料为天然气)废气排放口,其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4.9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22mg/m³,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表2、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

⑧经检测,电泳喷涂及固化工序(活性炭吸附;燃料为天然气)治理设施出口,其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表2、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24.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³。

⑨经检测,木纹转印烘烤过程(等离子光氧一体机;燃料为天然气)治理设施出口,其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6.2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18mg/m³,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表2、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35.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50mg/m³。

⑩经检测,喷涂固化工序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燃料为天然气)治理设施出口,其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8.1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23mg/m³,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表2、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7.9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³。

⑪经检测,喷涂固化工序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燃料为天然气)治理设施出口,其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6.5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24mg/m³,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表2、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7.5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³。

⑫经检测,燃气热水炉(燃料为天然气)废气排放口,其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2.9mg/m³、二氧化硫 4mg/m³、氮氧化物 22mg/m³,均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

验收工作组: 贾旭清 常锦会 郭铁 赵宁宁 万林美



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text{mg}/\text{m}^3$ 。

⑬经检测,喷塑过程(自带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治理设施出口,其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9\text{mg}/\text{m}^3$,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⑭经检测,抛丸机(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器)治理设施出口,其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6\text{mg}/\text{m}^3$,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⑮经检测,时效炉(燃料为天然气)废气排放口,其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6.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24\text{mg}/\text{m}^3$,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表2、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m}^3$ 。

⑯经检测,1#、2#热剪炉(燃料为天然气)废气排放口,其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5.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5\text{mg}/\text{m}^3$,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表2、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m}^3$ 。

⑰经检测,3#热剪炉(燃料为天然气)废气排放口,其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6.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23\text{mg}/\text{m}^3$,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表2、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m}^3$ 。

⑱经检测,4#热剪炉(燃料为天然气)废气排放口,其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3.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3\text{mg}/\text{m}^3$,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表2、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m}^3$ 。

⑲经检测,5#热剪炉(燃料为天然气)废气排放口,其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4.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6\text{mg}/\text{m}^3$,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表2、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m}^3$ 。

⑳经检测,职工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其外排废气中油烟浓度平均值为: $0.26\text{mg}/\text{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烟 $2.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

①经检测,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浓度最大值为: $0.338\text{mg}/\text{m}^3$,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浓度最大值为: $1.59\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②经检测,氧化车间门口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硫酸雾检测结果浓度最大值为: $0.336\text{mg}/\text{m}^3$,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排放限值:硫酸雾 $1.2\text{mg}/\text{m}^3$ 。

③经检测,电泳车间门口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浓度最大值为: $3.07\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④经检测,喷涂车间门口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浓度最大值为: $2.89\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工作组:

唐海清 常福会 郭铁 赵宇 王林果

王林果

经检测，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出口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值为 7.49~7.57（无量纲），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平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8mg/L、悬浮物 30mg/L、氨氮 0.439mg/L、石油类 0.83mg/L，均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及其修改单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H 值 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200mg/L、悬浮物 70mg/L、氨氮 25mg/L、石油类 3.0mg/L；同时满足金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 450mg/L、悬浮物 220mg/L、氨氮 38.5mg/L、石油类 3.0mg/L。

3、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南、西、北厂界（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60dB（A），夜间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5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运行时间 5040 小时（其中脱脂工序、阳极氧化工序、烘干炉、电泳喷涂及固化工序、木纹转印烘烤过程、燃气热水炉年运行时间均为 1260h；熔铸、扒渣过程、铝渣处理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890h；喷涂固化工序、喷塑过程、抛丸机、时效炉、热剪炉年运行时间均为 2100h；食堂年运行时间为 600h），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 0.749t/a、二氧化硫 0.433t/a、氮氧化物 7.78t/a、硫酸雾 0.143t/a、非甲烷总烃 0.697t/a、油烟 0.0030t/a。

废水排放量为 19945.8t/a，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管量）分别为：悬浮物 0.598t/a、化学需氧量 1.36t/a、石油类 0.017t/a、氨氮 0.009t/a。

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给出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14.028t/a、氮氧化物 42.082t/a、化学需氧量 2.241t/a、氨氮 0.22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项目验收检测结果，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控浓度、废水污染物监控浓度、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过现场勘察，该项目执行了环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根据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及后续要求

- 1、完善废气和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危废间分类分区标识及危废贮存、转运台账管理制度。
- 2、完善熔铸炉离线脉冲布袋除尘器卸灰封闭措施，杜绝除尘灰落地产生二次污染。
- 3、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贾旭清 常锦会 孙洪 赵宁 万林美

梁长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阶段性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2020年10月31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代表	王锦会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13730503888	王锦会
验收监测机构代表	赵守宁	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部主任	13131536970	赵守宁
环评机构代表	王林果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32117627	王林果
技术专家	常锦会	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工	13932573558	常锦会
	贾海涛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03374569	贾海涛
	罗胜铁	唐山学院	副教授	15369567612	罗胜铁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遵化市分局文件

遵环发[2018]320 号

签发人：王沫



关于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0%；建设地点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厂区北侧为彭李线，西侧为工业区道路，南侧为工业区道路，东侧为工

厂。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718m²，厂区建设冷镀锌车间、原料库、污水处理站等。本项目年处理金属 2 万 t，处理方式为钾盐类镀锌（冷镀锌）。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96t/a、NH₃-N：0.0096t/a、SO₂：0t/a、NO_x：0t/a、HCl：23.328t/a。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本批复是项目设计、施工及进行环保验收的依据，为此，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项目酸洗工序采用盐酸作酸洗剂，在挂镀酸洗间、滚镀酸洗间共设置 12 套酸雾处理系统，再经 8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临近排气筒合并），处理后，有组织氯化氢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5）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至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主体工艺为隔油+中和调节+混凝沉淀+二级反渗透，

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经污水管网排入金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中水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金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级标准；以及金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甩干机、空压机、风机、行车、板框压滤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种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生产设备基础加装减震垫，置于封闭的钢结构生产车间内，风机安装隔声罩，空压机安装基础减震、隔声罩，水泵安装基础减震。采取上述隔音降噪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外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外噪声满足4a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废：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处理点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除油过程产生的废油和废渣，电镀废

渣，钝化废渣，化学原料废包装，污水处理站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在耐腐蚀容器存储，分类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储存间；污泥采用专用袋包装，暂存危废间内围堰池内；酸洗槽清槽废酸液泵入废酸运输车辆储罐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

5、防渗：

（1）一般防渗区：采用砂土垫层（压平夯实）+垫层+砂砾卵石保护层+钢筋混凝土面层（混凝土防渗等级不小于P6），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2）重点防渗区：

①溶液槽及其围堰池

本项目溶液槽以及各生产线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不在露天设置生产工序。

本项目冷镀锌车间的碱除油槽、水洗槽、微酸中和槽、酸洗槽、电镀槽、钝化槽、热水槽均为地上架空式水槽并做统一围堰池，槽体材质为PVC板，围堰混凝土浇筑，围堰底、围堰壁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项目涉及各处理槽的区域四周设置统一围堰，与车间内干区分开，各围堰区域内有废水收集口，并安装收集管，确保所有废滴液自动流入污水处理站，防止池内液体跑冒滴漏造成环境污染；项目设置排水专用PVC管道，污水经过PVC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各弯头接口均采用密封胶密封，PVC

管道架空设置。

酸雾吸收塔周边设置围堰，围堰底、围堰壁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 cm/s}$ 。

②废水管道

项目废水管道均采用新型塑料（PVC-U）管道，各弯头接口均采用密封胶密封，并定期巡视，防治破损及泄露。

③危废贮存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防渗要求处理：地面及裙角均采用抗渗水泥防渗，裙角高度 1.5m，地面及裙角涂防腐防渗层，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

④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各水池均地上式，底层用黏土夯实并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池底和池壁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 cm/s}$ 。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唐审投资环字（2021）11号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年产热浸 镀锌件3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年产热浸镀锌件3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年产热浸镀锌件3万吨生产线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6万元。

根据你公司所报《报告书》以及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公众参与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

结论。

一、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池+中和调节+混凝沉淀+砂滤+一级反渗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需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锌锅加热炉窑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后废气经 16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相关要求；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通过酸雾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6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相关要求；镀锌烟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脱氨塔”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6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相关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相关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园区、当地政府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项目投产后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建议值为：
COD: 0.843t/a、氨氮: 0.084t/a、SO₂: 0.323t/a、NO_x: 0.970t/a。

五、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 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年产热浸镀锌件3万吨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7月07日，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依据《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年产热浸镀锌件3万吨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院内。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条热浸镀锌生产线及相关设备设施，年处理金属制品1万t。

项目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原辅材料为锌锭、31%盐酸、氯化锌、氯化铵、无铬钝化剂、角钢、脚手架、氨水、双氧水等。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有：酸洗槽5个、水洗槽2个、助镀槽1个、冷却槽2个、钝化槽1个、锌锅1口、冷却塔1台、天然气高速脉冲炉窑1套、助镀液除铁设备1套、3吨单轨电动葫芦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脱氨塔1套、酸雾处理设备1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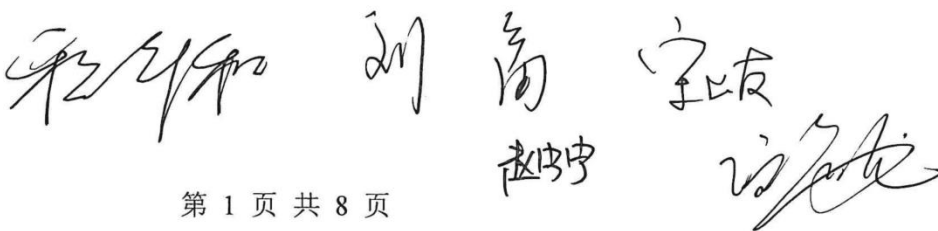
项目年工作200天，酸洗工序、锌锅加热系统每天3班，每班8小时；镀锌工序每天1班，每班10小时，工作时间为8:00-18:00。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生活污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20万kwh，天然气由遵化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提供。项目车间不采暖，办公室冬天采用空调采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年产热浸镀锌件3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4月14日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唐审投资环字[2021]11号）。

项目开工建设日期为2021年4月，项目完成日期为2022年03月并进入调试

验收工作组：



期，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违法和上诉事件发生及处罚记录。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81MA07WLUW8Q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年产热浸镀锌件3万吨生产线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包括：

- 1、1号线1条热浸镀锌生产线，年处理金属制品1万t，处理方式热浸镀锌。
- 2、已建设的环保设施：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脱氨塔、1套酸雾处理系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化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变化

环评中总投资为1200万元，环保投资166万元，占总投资13.8%。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9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8%。

（二）生产线及产能变化

环评中建设2条热浸镀锌生产线，年处理金属制品3万t；实际建设1条热浸镀锌生产线，年处理金属制品1万t。

（三）环保设施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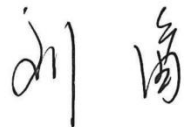
环评中建设2条热浸镀锌生产线，每条线各配备1套酸雾净化系统+1根16m高排气筒，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脱氨塔+1根16m高排气筒，1套低氮燃烧器+1根16m高排气筒（共计6根排气筒）；实际建设1条浸镀锌生产线，配备1套酸雾净化系统+1根16m高排气筒，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脱氨塔+1根16m高排气筒，1套低氮燃烧器+1根16m高排气筒（共计3根排气筒）。

（四）盐酸储罐变化

环评中盐酸由供应单位用专用车辆运送厂区，储存至厂区的1座盐酸储罐中，使用时按比配制；实际建设为盐酸由供应单位按比配制完成后，用专用车辆运送至本项目酸洗槽内。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化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部分生产线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工作组：



赵宇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锌锅加热炉窑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酸洗槽酸洗过程产生的废气，镀锌过程产生的废气。

1、锌锅加热炉窑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安装低氮燃烧器+1根16m高排气筒排放。

2、酸洗槽酸洗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经酸洗间+1套酸雾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根16m高排气筒排放。

3、镀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脱氨塔处理后，由1根16m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均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隔油池+中和调节+混凝沉淀+砂滤+一级反渗透，已通过验收）处理（处理能力300m³/d）后，排入金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2、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厂区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压滤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泵类、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等措施降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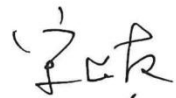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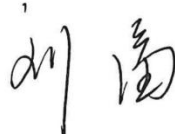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助镀液除铁产生的污泥，热镀锌过程产生的锌渣，软水制备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除尘过程产生的锌灰，钝化废渣，化学原料废包装，污水处理站污泥，废酸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热镀锌过程产生的锌渣，集中收集后，定期由锌锭生产单位回收利用。

2、助镀液除铁产生的污泥（HW17-336-064-17）、除尘过程产生的锌灰（HW23-336-103-23）、钝化废渣（HW17-336-064-17）、化学原料废包装（HW49-900-041-49）、污水处理站污泥（HW17-336-064-17），分类收集后，暂

验收工作组:



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定期由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酸液（HW34-900-300-34），定期由河北鑫长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处理点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防渗

①项目：酸洗槽、水洗槽、助镀槽、钝化槽等地面及围堰等均为玻璃钢材质，外挂大理石材质的防渗层。

②项目镀锌车间工作地面为水泥砂浆，上层覆 PVC-U 材质防渗层。

③项目脱氨塔和酸雾处理系统设施，地面及围堰均为水泥砂浆，上层覆 PVC-U 材质防渗层。

④危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依托原有（已通过验收）。

（2）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

2、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排污点位均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在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05 月 03 日至 05 月 04 日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验收检测，检测报告号为蓝润环检字（2022）第 Y004 号；2022 年 05 月 06 日至 05 月 07 日唐山市荣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该项目（废水部分）进行了环保设施验收检测，检测报告为唐山荣恒（2022）环检第 05043 号。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生产负荷均为 10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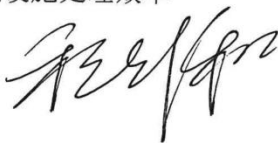
1、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1）酸洗槽废气净化设施氯化氢去除效率值为：（80.8~83.0）%；

（2）锌锅热镀锌工序废气净化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值为：（98.5~98.6）%；氨去除效率值为：（83.3~83.6）%；

2、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工作组：



污水处理站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值分别为：悬浮物（77.1~79.4）%、化学需氧量（65.7~67.4）%、石油类（91.4~91.6）%、氨氮（84.5~85.0）%、总锌（77.8~82.1）%、总铁（49.8~50.9）%、五日生化需氧量（77.7~79.1）%、动植物油类（84.2~89.0）%。

（二）污染物检测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经检测，锌锅加热炉窑废气排放口（燃料为天然气，低氮燃烧器）废气排放口，其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日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4.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 $43\text{mg}/\text{m}^3$ ，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表 2、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文）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m}^3$ 。

②经检测，酸洗槽（酸洗间+酸雾处理系统）治理设施出口，其外排废气中氯化氢日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 $15\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文）中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 $15\text{mg}/\text{m}^3$ ；

③经检测，锌锅热镀锌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脱氨塔）治理设施出口，其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日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2.9\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文）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其外排废气中氨日平均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80\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 $4.9\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

①经检测，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浓度最大值为： $0.384\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文）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验收工作组：

0.5mg/m³；氨检测结果浓度最大值为：0.028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1.5mg/m³。

②经检测，镀锌车间门口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检测结果浓度最大值为：0.07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排放限值：氯化氢0.2mg/m³。

2、废水

经检测，污水处理站出口外排废水中pH最大值为7.2（无量纲），其他污染物日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8mg/L、化学需氧量48mg/L、石油类0.35mg/L、氨氮6.32mg/L、总锌0.06mg/L、总铁1.6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6mg/L，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其修改单表3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特别排放限值：pH值6~9（无量纲）、悬浮物30mg/L、化学需氧量200mg/L、石油类3mg/L、氨氮8mg/L、总锌2.0mg/L、总铁10mg/L；同时满足金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450mg/L、悬浮物220mg/L、氨氮35mg/L、石油类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00mg/L；动植物油类日平均浓度最大值为：0.6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动植物油类100mg/L。

3、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南、西厂界（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最大值为58dB（A），夜间检测结果最大值为5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为：昼间65dB（A）、夜间55dB（A）；北厂界（紧邻彭李线）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最大值为62dB（A），夜间检测结果最大值为5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为：昼间70dB（A）、夜间55dB（A）。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验收报告监测结果，项目年运行时间4800小时（其中锌锅热镀锌工序年运行时间为2000h）。本次验收（阶段性）监测期间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0.263t/a、二氧化硫0.025t/a、氮氧化物0.512t/a、氯化氢0.183t/a、氨0.074t/a。

验收工作组：

本次验收（阶段性）监测期间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管量）分别为：悬浮物 0.055t/a、化学需氧量 0.333t/a、石油类 0.002t/a、氨氮 0.044t/a、总锌 0.0004t/a、总铁 0.011t/a、五日生化需氧量 0.074t/a、动植物油类 0.004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均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给出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323t/a、氮氧化物：0.970t/a、COD：0.843t/a、氨氮：0.084t/a。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565t/a、氯化氢：4.320t/a、氨：19.60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项目验收检测结果，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厂界环境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过现场核查，该项目执行了环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根据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唐山市荣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及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完善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建设内容，规范标识；进一步完善危废收集措施，健全危废台账及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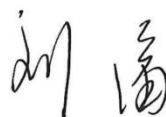
2、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定期巡检与维护各项防腐防渗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2022.07.07

验收工作组：



附件：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年产热浸镀锌件 3 万吨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2022 年 07 月 07 日

会议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电 话	签 名
建设单位代表	项海龙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730503888	项海龙
验收监测机构代表	赵宇宁	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职员	13131536970	赵宇宁
技术专家	程剑和	唐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703158773	程剑和
	刘 富	唐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091065108	刘 富
	宋长友	唐山学院	教授	13001818609	宋长友



检测报告

唐山荣恒（2022）环检第 05043 号

委托单位：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废水

报告日期：2022 年 05 月 13 日

唐山市荣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判定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 进口 2022.05.07	pH 值	无量纲	7.1 (10.3℃)	7.1 (10.3℃)	7.2 (10.4℃)	7.2 (10.4℃)	7.2 (10.4℃)	/	/
	悬浮物	mg/L	38	31	35	36	35	/	/
	化学 需氧量	mg/L	130	138	148	144	140	/	/
	石油类	mg/L	4.26	3.91	3.86	4.22	4.06	/	/
	氨氮	mg/L	40.9	40.0	41.4	40.4	40.7	/	/
	总锌	mg/L	0.27	0.27	0.27	0.27	0.27	/	/
	总铁	mg/L	3.24	3.24	3.21	3.19	3.22	/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45.7	46.9	49.6	48.4	47.6	/	/
	动植物油	mg/L	3.99	4.15	4.08	3.93	4.04	/	/

本页以下空白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判定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 出口 2022.05.07	pH 值	无量纲	7.2 (10.4℃)	7.2 (10.4℃)	7.2 (10.3℃)	7.2 (10.3℃)	7.2 (10.4℃)	/	/
	悬浮物	mg/L	9	7	8	7	8	/	/
	化学 需氧量	mg/L	48	45	51	47	48	/	/
	石油类	mg/L	0.37	0.32	0.35	0.31	0.34	/	/
	氨氮	mg/L	6.24	6.55	6.39	6.12	6.32	/	/
	总锌	mg/L	0.06	0.06	0.06	0.05	0.06	/	/
	总铁	mg/L	1.62	1.56	1.58	1.57	1.58	/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0.9	10.4	11.1	10.2	10.6	/	/
	动植物油	mg/L	0.67	0.63	0.64	0.64	0.64	/	/

本页以下空白



HBLR-JL-ZG-50-02



检测报告

蓝润环检字（2022）第 Y004 号

项目名称：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年产热浸镀锌件 3 万吨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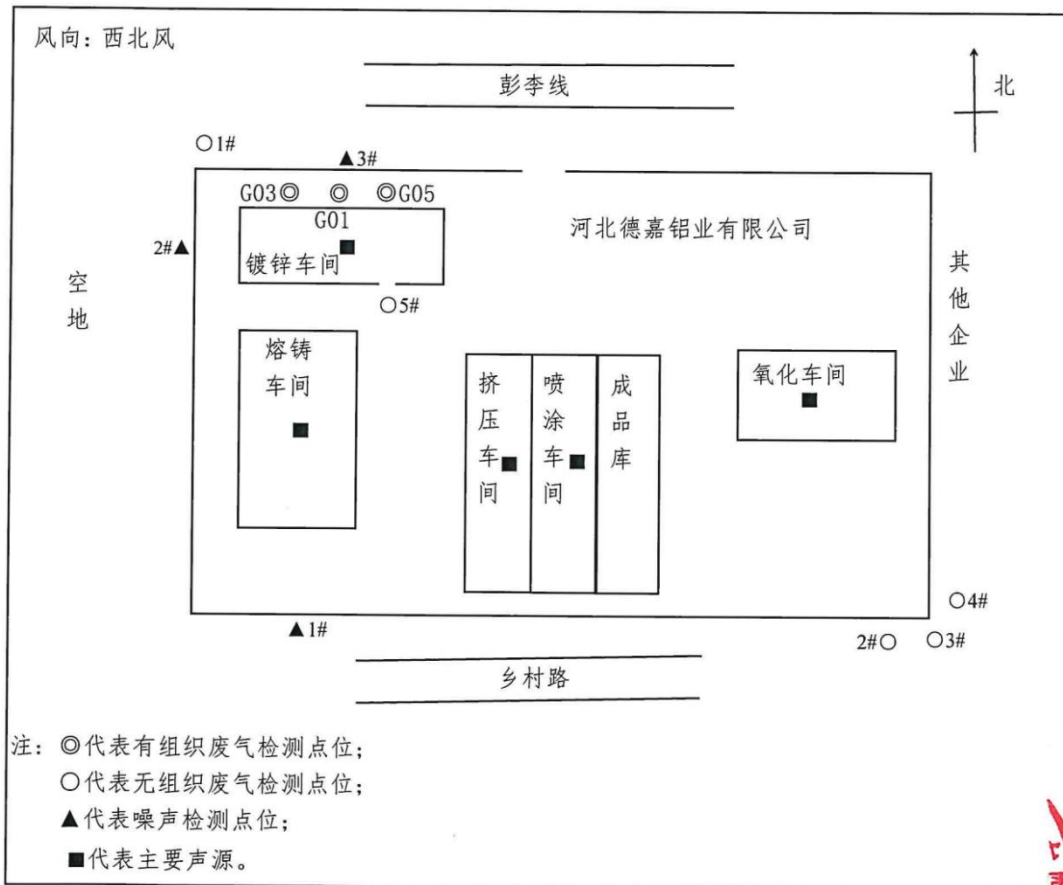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2.05.03	南厂界(1#)	昼间	18:46-18:56	58
		夜间	22:04-22:14	51
	西厂界(2#)	昼间	19:03-19:13	58
		夜间	22:20-22:30	51
	北厂界(3#)	昼间	19:19-19:29	62
		夜间	22:35-22:45	53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2.05.04	南厂界(1#)	昼间	19:03-19:13	58
		夜间	22:02-22:12	50
	西厂界(2#)	昼间	19:19-19:29	58
		夜间	22:18-22:28	51
	北厂界(3#)	昼间	19:36-19:46	62
		夜间	22:34-22:44	52

注：1、噪声检测点位见图 1，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2、气象条件：05 月 03 日昼间：晴、西北风、风速 2.3m/s，夜间：晴、西北风、风速 2.1m/s；

05 月 04 日昼间：晴、西北风、风速 2.1m/s，夜间：晴、西北风、风速 1.9m/s。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人员: 李永康、苏宏浩、张鸿鹏、张龙等

报告编写: 刘陈

报告审核: 赵宇

报告签发: 申洪

签发日期: 2022.2.3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1MA07WLUW8Q
法定代表人	张煜钟	联系电话	18731538888
联系人	项海龙	联系电话	1373050388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9° 57'19.52"、东经 118° 2'39.38"。		
预案名称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1-M2-E3) +一般- 水 (Q0)]		
本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煜钟	报送时间	2021 年 3 月 1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现场处置预案； 6.危险废物专项环境应急预案 7.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报送单位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130281-2021-014-1
备案意见	该公司环境风险源识别准确，环境风险评估依据充分，环境风险级别划分得当，环境应急资源充足，预案符合相关要求，予以备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公章） 2021年3月16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1MA07WLUW8Q001U

单位名称: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遵化市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张煜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遵化市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1MA07WLUW8Q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35.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本评价环境监测情况统计见下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	报告编号
环境 空气	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 氯化氢、氨、硫化氢、酚类化合物、苯、二甲苯、铅、氰化氢、硫化氢、SO ₂ 、NO ₂ 、CO、O ₃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TSP、PM ₁₀ 、PM _{2.5} 、二噁英、BaP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2.22-2022.3.1	云环检字[2022]第0121号
	城西工业园: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H ₂ S、NH ₃ 、TVOC		2022.10.7-10.13	云环检字[2022]第0948号
	龙山工业园: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氟化物(F)、H ₂ S、NH ₃ 、TVOC、TSP、苯、甲苯、甲醇、氯化氢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9.23-9.29	HBDP[2022]第J1714号
	金山工业园: 氟化物(F)、HCl、Pb、Cd、Hg、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TVOC、TSP、硫酸、苯并[a]芘、甲醛、酚、六价铬、砷、锰及其化合物		2022.9.23-9.29	
	金山工业园: 二噁英		2022.9.26-9.28	
地 表 水	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 (黎河)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铁、苯、甲苯、二甲苯、苯并芘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2.25-2022.2.26	云环检字[2022]第0121号
	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 (黎河) 粪大肠菌群		/	兆惠恒美202202(W.)字第043号
	城西工业园: (清水河、老爪河、冷咀头河):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溶解氧、总大肠杆菌、石油类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10.10-10.12	云环检字[2022]第0948号
	龙山工业园(清水河)、金山工业园(南沙河): 水温、pH、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氟化物、氨氮、总氮、BOD ₅ 、总磷、六价铬、氰化物、铜、锌、铅、镉、砷、汞、溶解氧、石油类、铁、锰、氯化物、硫化物、硝酸盐、硫酸盐、粪大肠菌群		2022.9.25-9.27	HBDP[2022]第J1714号
地下 水	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氟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铅、镉、六价铬、镍、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甲苯、石油类、苯并[a]芘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2.27	云环检字[2022]第0121号
	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 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河北兆惠恒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兆惠恒美202202(W.)字第043号

	城西工业园：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铅、镉、六价铬、镍、四氯化碳、苯并芘、荧蒽、苯并(b)荧蒽、多环芳烃（总量）、石油类、总磷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0.8-10.9	云环检字[2022]第0948号
	城西工业园：苯、甲苯、二甲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秉信（检）字 BXWT202210-12号
	龙山工业园：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铅、镉、六价铬、镍、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甲苯、萘、蒽、苯并[a]芘、荧蒽、苯并(b)荧蒽、多环芳烃（总量）、石油类、总磷。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9.28	HBDP[2022]第J1714号
	金山工业园：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铅、镉、六价铬、镍、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甲苯、石油类、总磷。		2022.9.29	
	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基本因子；特征污染物：pH、锌、石油烃、二噁英类、氟化物、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2.24	云环检字[2022]第0121号
土壤	城西工业园：基本因子中重金属和无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pH、氨氮、石油烃、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锌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0.8-10.9	云环检字[2022]第0948号
	城西工业园：基本因子中挥发性有机物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秉信（检）字 BXWT202210-12号
	龙山工业园、金山工业园：建设用地监测因子：《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中45项基础因子； 其余因子：pH、阳离子交换量、石油烃（C10-C40）、锌、二噁英类； 农田监测因子：《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中基础因子：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9.26	HBDP[2022]第J1714号

声环境	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等效连续A声级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2.22-2022.2.26	云环检字[2022]第0121号
	城西工业园：等效连续A声级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0.10-10.12	云环检字[2022]第0948号
	龙山工业园、金山工业园：等效连续A声级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9.27-9.28	HBDP[2022]第J1714号
包气带	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pH值、耗氧量、六价铬、铜、锌、砷、汞、铅、镉、铁、锰、石油类、挥发酚、苯、氰化物、萘、芘、茚、二氢茚、菲、蒽、荧蒽、芘、蒎、苯并[a]蒽、苯并[b]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芘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2.22-2022.2.26	云环检字[2022]第0121号
	城西工业园：pH、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耗氧量、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硫化物、石油类、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铜、锌、汞、砷、硒、镉、铬(六价)、铅、镍、蒽、萘、苯并[a]芘、荧蒽、苯并(b)蒽、多环芳烃（总量）、石油类、总磷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0.9	云环检字[2022]第0948号
	城西工业园：苯、甲苯、二甲苯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秉信（检）字 BXWT202210-12号
	龙山工业园：pH、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耗氧量（CODMn法，以O ₂ 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硫化物、石油类、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铜、锌、汞、砷、硒、镉、铬(六价)、铅、镍、苯、甲苯、二甲苯、蒽、萘、苯并[a]芘、荧蒽、苯并(b)蒽、多环芳烃（总量）、石油类、总磷。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9.26	HBDP[2022]第J1714号
	金山工业园：pH、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耗氧量（CODMn法，以O ₂ 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硫化物、石油类、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铜、锌、汞、砷、硒、镉、铬(六价)、铅、镍、苯、甲苯、二甲苯、石油类、总磷。		2022.9.26	

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

冀环交鉴字〔2024〕第 0003 号(唐山市场)

项目名称：铝型材包装项目

根据《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2号）等相关规定，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通过市场交易方式取得：

二氧化硫排污权 0.231 吨，氮氧化物排污权 0.348 吨，交易总金额共计 4864.5 元。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1月08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关于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包装项目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按照《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包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项目投产后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003 吨/年、0.012 吨/年、0.183 吨/年、0.222 吨/年，按照“倍量削减”原则，需调剂颗粒物 0.006 吨/年、二氧化硫 0.024 吨/年、氮氧化物 0.366 吨/年、非甲烷总烃 0.444 吨/年。

我市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已完成退城搬迁，削减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我市唐山建龙筒舟钢铁有限公司（焦化、热轧）已完成退城搬迁，削减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现从上述 2 家企业削减量中调剂给本项目颗粒物 0.006 吨/年、二氧化硫 0.024 吨/年、氮氧化物 0.366 吨/年、非甲烷总烃 0.444 吨/年，可实现污染物倍量削减。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委 托 书

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 年 8 月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包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的代表与专家共 7 人。会议由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部分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情况，会上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 万元在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内建设铝型材包装项目，项目占用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冷镀锌车间，总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实际建设规模以最终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购置 1 条包装网生产线，项目所用原料：聚丙烯原包料。工艺流程：混合搅拌-上料-融化挤出-压光冷却-牵引-冲孔-牵引-纵向拉伸-横向拉伸-冷却定型-收卷-成品检验。项目建成后年产 1600 吨铝型材包装网。

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写较规范，工程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补充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三、报告表需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1、充实项目与 VOCs 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核实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补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完善现有工程介绍,补充说明防渗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开展情况,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2、完善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补充天然气用量的核算并核实天然气的用量。完善工艺流程简述,细化纵向和横向拉伸工艺参数,补充核算生产线的有效作业时间。完善大气污染源分析,核实投料废气颗粒物排放情况,建议优化有机废气的收集措施,完善废气排放量的核算过程,核实有机废气排放量,补充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核实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完善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补充非甲烷总烃现役源削减方案。核实风险物质的种类并充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细化各类固废的分类存储和处置措施。

3、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专家组长签字: 张旭清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包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 字
组 长	贾海涛	唐山德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贾海涛
成 员	魏飞	唐山市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魏飞
	王益民	唐山学院新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副教授	王益民

河北德嘉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包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充实项目与 VOCs 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核实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补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善现有工程介绍，补充说明防渗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开展情况，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充实了项目与 VOCs 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报告 P12。
		核对了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补充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详见报告 P43。
		完善了现有工程介绍，补充说明了防渗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开展情况，核对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详见报告 P36~P39。
2	完善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补充天然气用量的核算并核实天然气的用量。完善工艺流程简述，细化纵向和横向拉伸工艺参数，补充核算生产线的有效作业时间。完善大气污染源分析，核实投料废气颗粒物排放情况，建议优化有机废气的收集措施，完善废气排放量的核算过程，核实有机废气排放量，补充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核实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完善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补充非甲烷总烃现役源削减方案。核实风险物质的种类并充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细化各类固废的分类存储和处置措施。	完善了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补充了天然气用量的核算并核对了天然气的用量，详见报告 P19。
		完善了工艺流程简述，细化了纵向和横向拉伸工艺参数，补充核算了生产线的有效作业时间，详见报告 P24。
		完善了大气污染源分析，核对了投料废气颗粒物排放情况，优化了有机废气的收集措施，完善了废气排放量的核算过程，核对了有机废气排放量，补充了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核对了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完善了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详见报告 P46~P54。
		核对了总量控制指标，详见报告 P44~P45。补充了非甲烷总烃现役源削减方案，详见附件。
		核对了风险物质的种类并充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报告 P65~P67。
3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细化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存储和处置措施，详见报告 P61。
		完善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详见报告 P69-P73。

专家组长签字：

贾旭伟